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BANK CO., LTD.

二〇二二年度报告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1
释 义.....	2
第一章 公司简介.....	3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章 重要事项.....	43
第五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65
第七章 公司治理.....	91
第八章 备查文件目录.....	103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报告。

三、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报告第四章“重要事项—利润分配”披露了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拟提交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五、前瞻性陈述的风险提示：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六、重大风险提示：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报告详细描述了本行在经营管理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本行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请查阅本报告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相关内容。

七、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释 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行/全行/本公司/ 湖北银行	指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人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 湖北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宏泰集团	指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	指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投集团	指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钢集团	指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除非另有说明，本年度报告中若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	HUBEI BANK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军
公司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汉街 总部国际 8 栋
公司注册地邮政编码	430077
公司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汉街 总部国际 8 栋
公司办公地邮政编码	430077
公司网址/电子邮箱	www.hubeibank.cn; ir@hubeibank.cn
服务及投诉电话	湖北省, 96599; 全国, 400-85-96599
股权托管机构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尹银火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汉街 总部国际 8 栋
电话	027-8713 9115
传真	027-8713 9001

(三) 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基金销售；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同业外汇拆借；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 其他相关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邹俊
住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楼
电话号码：	010-8508 5000
传真号码：	010-8518 5111

二、公司概况

湖北银行是一家拥有深厚历史底蕴和文化传承意义的银行，最早可追溯到1928年，湖北省银行在汉口成立。2010年初，在武汉打造区域金融中心的大背景下，湖北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原宜昌、襄阳、荆州、黄石、孝感五家城市商业银行的基础上，采取新设合并的方式组建湖北银行。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2011年2月25日，湖北银行正式成立，总部设在武汉市。

近年来，湖北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定位，深耕本土，紧跟经济发展新形势，加强与地方经济的融合，围绕高质量发展和风险管理两项重点工作，坚守“服务政府、服务中小、服务民众”市场定位，坚持走“错位经营差异化高质量发展”道路，注重质量、效益、速度协调并进，全面推动业务转型、渠道转型、服务转型，大力推动客户细分、产品优化、定价管理、风险管理、科技支撑、人力资源配置及内部管理等能力建设，朝着治理结构完善、业务模式清晰、客户结构合理、渠道有机整合、风险管控稳健、内部控制严密及盈利能力良好等一系列目标努力奋斗。

湖北银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不断健全公司治理体系。坚持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同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等各环节的权责边界和工作规则清晰有效，授权与监督体系持续优化，“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议事规则与流程严格执行，保证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运转高效的规范治理，有效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为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一) 发展战略

战略定位：服务政府、服务中小、服务民众。

发展目标：通过“五个转变”，打造“五个银行”。实现风险防控由被动管理向全面风险管理转变，打造“安全的银行”；实现总、分行由管理型向管理创新服务型转变，打造“活力的银行”；实现业务经营由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打造“可持续发展的银行”；实现公司治理由“形似”向“神似”转变，打造“公司治理良好的银行”；实现历史使命由注重自

身利益向全面履责转变，打造“履行社会责任的银行”。“五个银行”的核心要义是把湖北银行打造成政府放心、股东满意、员工幸福感强烈的百年老店。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是汇集各级地方政府的强力支持，在省域业务开拓上具备竞争优势。作为省级地方法人银行，本行在资本补充、业务资质、业务拓展等方面获得各级地方政府的全力支持，可以有效保障资产负债规模的稳健扩张。本行在财政资金存放、行政企业事业单位代收代付、政府购买服务、PPP、产业基金项目等多项业务上积累了丰富业务经验，为深入挖掘政府上下游客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二是稳定良好的股权结构，为本行做强做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行形成了以国有资本为主、民营资本为辅的良好股权结构。宏泰集团、交投集团、长投集团等前三大股东，分别是全省最大的综合金融控股集团、省属资产规模最大国企和全省最大的产业投资集团。股东单位经营网络遍布全省，产业布局广阔，上下游客户数量众多，为本行拓展客户网络、开展业务合作、延伸业务链条提供了重要平台。三是叠加多重战略发展机遇，具备良好的区位优势。湖北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长江经济带国家发展战略、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湖北自贸区建设等多重战略机遇叠加，使湖北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动能不断凝聚。本行扎根湖北，服务湖北，始终与湖北地区经济同生共存、同频共振。良好的区位优势和地区经济实力，为本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四是灵活高效的经营机制，在客户服务上具备效率优势。区别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五级管理体制，本行仅有总分支三级管理层级，管理链条短、沟通速度快、决策效率高，在客户信息收集、客户准入、产品适应性改造等方面能够快速响应，为客户的综合金融需求提供快速的解决方案。基于本

土人缘和地缘信息优势，本行对地区市场和客户具有深度感知，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效、精准的服务。五是不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建设，风控体系日臻完善。坚持以党的领导为核心，以公司治理为基础，着力构建“四层三道”立体化的风险管理架构，抓实关键风险点控制工作，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构建资本控制风险资产增长的约束机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积极培育全员参与、联防联控的风险文化氛围，风控体系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不断增强。

四、荣誉与奖项

2022 年，本行入选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银行 1000 强”，位列第 323 位，比上年前进 13 位；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中，本行在全国商业银行中排名第 59 位，在 128 家城商行中排名第 29 位；本行连续 5 年被湖北省委省政府评为“金融支持湖北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单位”，连续 5 年被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评为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 A 级行；主体评级提升至 AAA 级。

2022 年，本行金融科研课题《城商行小微金融服务的难点和重点——基于湖北银行小微专营机构的研究》《基于碳排放的金融产品创新研究》荣获湖北省金融学会颁发“优秀成果二等奖”。

2022 年，本行荣获湖北省人民政府颁发“湖北省 2022-2023 年度上市后备金种子企业”证书；荣获“2022 年度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优秀合作奖’”；荣获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和中国电子银行网联合颁发“手机银行最佳数字运营奖”；荣获中国金融出版社颁发“中融普惠”年度案例特别奖；荣获“2022 年度湖北省移动支付服务质量提升年”先进单位表彰。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8,936,996	7,673,471	7,820,675	7,918,372
营业利润	2,184,328	1,741,274	1,890,375	1,576,998
利润总额	2,179,012	1,741,742	1,873,709	1,560,332
净利润	2,155,754	1,756,366	1,553,005	1,317,973
每股计（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24	0.23	0.19
每股净资产	3.86	3.67	3.80	3.45
规模指标				
总资产	403,545,000	351,120,068	304,467,643	303,339,091
贷款总额	217,497,894	181,319,721	147,979,428	147,980,607
正常贷款	213,204,258	177,247,924	144,291,516	142,675,582
不良贷款	4,293,636	4,071,797	3,687,912	5,305,025
贷款减值准备	9,221,715	8,287,683	6,092,245	9,089,314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327,448	133,438	不适用	88,677
公司贷款	171,467,858	138,535,928	111,869,281	111,870,460
个人贷款	46,030,036	42,783,793	36,110,147	36,110,147
总负债	374,161,305	323,178,282	278,455,473	279,676,721
存款总额	295,614,654	249,910,850	215,051,518	215,051,518
公司存款	140,017,631	127,513,239	118,162,148	118,162,148
个人存款	155,597,023	122,397,611	96,889,370	96,889,370
股东权益	29,383,695	27,941,786	26,012,170	23,662,370

二、补充财务比率

单位: %

补充财务比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资产利润率	0.57	0.54	0.55	0.47
资本利润率	7.52	6.81	6.08	5.64
非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4.35	13.3	5.87	13.96
成本收入比	28.78	29.64	23.86	23.56

注: 1. 本次年度报告披露口径调整为合并口径, 包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并按同口径对上年数据进行调整, 因此 2020 年度、2021 年度相关指标数据与本行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差异。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 本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准则, 导致本报告比较期 2020 年、2021 年部分数据与历史年度报告数据产生差异, 相关情况见“第四章重大事项一四、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3.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并反映在相关报表项目中, 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 列示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余额仅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除特别说明, 此处及下文相关项目余额均未包含上述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及相应减值。

4. 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三、补充监管指标

(一) 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不良贷款率	≤5	1.97	2.25	2.49	3.58
不良资产率	≤4	1.73	1.91	1.31	2.38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32	4.15	4.41	4.7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8.99	8.58	8.19	7.51
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15	7.82	5.41	5.17	5.74
非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20	11.44	10.84	8.19	9.09
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25	10.53	8.73	11.63	12.91
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25	13.61	12.57	3.40	3.78
全部关联度	≤50	43.78	34.78	17.00	18.3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33.25	27.92	30.45	34.13
拨备覆盖率	≥120-150	214.78	203.54	165.19	171.34
贷款拨备率	≥1.5-2.5	4.24	4.57	4.12	6.14
流动性比例	≥25	87.78	71.68	63.67	63.67

(二) 资本充足率

单位: 人民币, 千元

资本充足情况	监管标准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28,508,971	27,627,320	25,800,415	23,242,904
一级资本净额	—	29,508,971	28,627,320	25,800,415	23,242,904
资本净额	—	37,563,635	36,153,786	30,702,226	28,442,399
风险加权资产	—	304,360,791	260,366,820	234,250,995	233,608,27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	287,954,249	245,153,595	219,624,438	218,659,12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	1,076,018	654,544	677,994	677,99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	15,330,524	14,558,681	13,948,563	14,271,15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37%	10.61%	11.01%	9.95%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70 %	11.00%	11.01%	9.95%
资本充足率	≥10.5%	12.34 %	13.89%	13.11%	12.18%

(三) 杠杆率

单位: 人民币, 千元

杠杆率情况	监管标准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一级资本净额	—	29,508,971	28,627,320	25,800,415	23,242,904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	438,285,981	380,169,094	327,716,295	326,097,497
杠杆率	≥4%	6.73%	7.53%	7.87%	7.13%

(四) 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 人民币, 千元

项 目	监 管 标 准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	248,857,178	440,797,181	174,688,806
净现金流出	—	114,006,892	160,378,920	155,455,949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18.28%	274.85%	112.37%

(五) 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 人民币, 千元

项 目	监管标准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可用的稳定资金	—	2,828,045,776	2,409,893,994	2,017,373,087
所需的稳定资金	—	2,069,840,294	1,809,666,704	1,671,835,563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36.63%	133.17%	120.67%

(六) 流动性匹配率

单位: 人民币, 千元

项 目	监管标准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44.01%	143.74%	134.44%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本行业务情况概述

2022 年，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监管部门各项工作要求，紧扣上市和高质量发展两条主线，以“九大专项活动”为抓手，坚持自信自强、守正创新、团结奋斗，各项业务经营呈现稳健向好发展态势，顺利实现首次上市申报及全面注册制过渡下的平移申报。

始终坚持党建全面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凝聚全行上下奋进力量；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总分支主要负责人深入 400 多个联系点，全年共解决基层各类需求 220 项；成立清廉银行建设部，开展清廉银行建设示范单位创建试点，抓实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

主要经营指标稳健向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总资产达到 403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24 亿元，增幅 15%；各项贷款余额 217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62 亿元，增幅 20%；各项存款余额 295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57 亿元，增幅 1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9 亿元，增幅 16%；实现净利润 22 亿元，增幅 23%。不良贷款率 1.97%，拨备覆盖率 214.78%，资本充足率 12.34%，主要指标满足监管要求。

大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积极融入湖北“先行区”建设大局，围绕“三高地、两基地”建设、26 条重点产业链、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小微企业融资等重点领域加大信贷投放。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向 2597 户“三高地、两基地”客户发放贷款 949 亿元，较年初新增 243 亿元；普惠小微贷款余

额 324 亿元，较年初新增 51 亿元，增速 18.6%；帮助 310 户企业达到首贷融资条件，投放首贷资金 37 亿元；为 976 户中小微企业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46 亿元，减费让利合计 2.4 亿元。

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完善关键风险点防控和风险行长履职办法，建立违规行为警示教育、贷（投）后管理督察专员等多项信贷制度，搭建大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架构；推进存量风险化解，开展资产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推进重点项目处置化解，开展“以案为鉴”系统施治等专项活动；落实各类监管审计等意见整改，加强各类管理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控体制机制。

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推进九大事业部建设，建立多个利润中心；加快培养青年干部，完善干部队伍结构；成立数字化转型战略实施委员会，启动数字化转型；加快线下网点智能化改造，做优线上业务创新，深入推广“301”贷款模式，推出“云店贷”等新产品；推广对公开户“七步工作法”和小微企业简易开户，提升客户开户体验。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全面推动优质文明规范服务，连续 5 年被授予“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A 级行”；开展“百名行长进企入区”活动，推进金融服务扩面升级；切实履行乡村振兴帮扶，共派出 62 支工作队、82 名工作人员，对口帮扶 62 个行政村，总行驻点村被评为湖北省“旅游重点村”及“美丽乡村”。本行乡村振兴工作连续两年综合评价等次为“好”，并获全省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表彰。

二、报告期内本行主要经营情况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 人民币, 千元

科 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936,996	7,673,471	16.47
营业支出	6,752,668	5,932,197	13.83
营业利润	2,184,328	1,741,274	2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5,324	-7,330,331	30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0,532	-7,236,309	-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0,122	13,130,122	-171.59

2. 业务收入按业务种类分布情况

单位: 人民币, 千元

业务种类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0,451,228	61.22	8,699,461	57.48	20.14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4,069,140	23.84	4,032,611	26.65	0.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4,909	1.20	254,859	1.68	-19.6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77,413	1.63	276,609	1.83	0.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649,453	3.80	435,488	2.88	49.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3,095	2.48	265,812	1.76	59.17
投资净收益	995,269	5.83	1,168,655	7.72	-14.84
合 计	17,070,507	100.00	15,133,495	100.00	12.80

(二)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1. 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 以上项目

单位: 人民币, 千元

项 目	2022 年末/2022 年	2021 年末/2021 年	变动比例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65,768	4,300,208	-44.98
拆出资金	17,377,580	12,319,890	41.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969,099	24,656,997	37.77
在建工程	16,513	1,478	1,017.25
无形资产	53,303	87,612	-3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7,795	2,626,627	33.93
向中央银行借款	4,237,620	7,255,294	-41.59
拆入资金	6,339,258	2,341,494	170.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98,076	1,577,262	622.65
应交税费	482,030	210,951	128.50
预计负债	379,521	110,355	243.91
其他负债	948,869	717,775	32.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3,095	265,812	59.17
其他收益	80,233	4,380	1,731.80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119,913	-318,263	62.32
汇兑净收益/（损失）	11,796	-1,293	1,012.30
资产处置收益	18,660	48,493	-61.52
资产减值损失	1,427	135,077	-98.94
营业外支出	13726	8071	70.07
所得税费用	23,258	-14,624	259.0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796	154,578	-118.63

2.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29,038,803	23,127,758
开出保函	7,313,542	7,981,667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6,490,129	3,933,260
开出信用证	17,368	-
合计	42,859,842	35,042,685

（三）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4035.4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24.25 亿元，增幅 14.93%。

为保持数据可比，本节金融工具除在“资产结构情况”“投资情况”表中按财政部要求包含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应收利息之外，其他章节仍按未含应收利息的口径进行分析。

1.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情况	2022年末		2021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218,328,818	-	181,960,175	-
减：贷款损失准备	9,000,511	-	8,222,686	-
贷款和垫款净额	209,328,307	51.87	173,737,489	49.48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22,091,543	5.47	19,576,309	5.58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743,348	4.89	16,620,098	4.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33,324	1.35	6,680,737	1.90
金融投资	140,281,535	34.76	128,705,262	36.66
长期股权投资	495,317	0.12	461,167	0.13
其他	6,171,626	1.53	5,339,006	1.52
合 计	403,545,000	100.00	351,120,068	100.00

注：1.贷款损失准备口径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本息损失准备。
2.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其他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2.贷款情况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产品类型	2022年末	2021年末	同比增长(%)
公司贷款	171,467,858	138,535,928	23.77
一般公司贷款	139,979,607	114,546,571	22.20
票据贴现	31,488,251	23,989,357	31.26
零售贷款	46,030,036	42,783,793	7.59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24,695,604	23,567,314	4.79
个人经营性贷款	17,918,471	16,194,015	10.65
个人消费贷款	986,877	1,557,894	-36.65
信用卡	2,429,084	1,464,570	65.86
合 计	217,497,894	181,319,721	19.95

(2)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情况

单位: 人民币, 千元

担保方式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0,212,437	9.29	18,316,653	10.10
保证贷款	42,552,274	19.57	29,277,973	16.15
抵押贷款	102,720,526	47.23	91,416,341	50.42
质押贷款	52,012,656	23.91	42,308,754	23.33
合 计	217,497,894	100	181,319,721	100

(3) 前十大行业贷款情况

单位: 人民币, 千元

所属行业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	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024,744	11.97	16,728,267	9.23
建筑业	25,439,851	11.7	19,595,179	10.8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706,227	10.9	23,492,962	12.96
房地产业	17,108,301	7.87	16,078,592	8.87
制造业	16,956,784	7.8	14,345,449	7.91
批发和零售业	7,947,902	3.65	6,421,453	3.54
采矿业	4,620,604	2.12	2,454,816	1.3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03,816	1.89	4,534,982	2.5
卫生和社会工作	3,297,496	1.52	2,196,861	1.2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92,983	1.38	2,631,986	1.45

(4)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贷款质量按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级进行分类，其中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贷款五级分类	2022年末		2021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贷款	204,369,581	93.96	169,790,734	93.64
关注类贷款	8,834,677	4.06	7,457,190	4.11
次级类贷款	3,039,653	1.40	2,213,162	1.22
可疑类贷款	1,232,433	0.57	1,835,214	1.01
损失类贷款	21,550	0.01	23,421	0.01
贷款总额	217,497,894	100.00	181,319,721	100.00
不良贷款合计	4,293,636	1.97	4,071,797	2.25

(5) 重组贷款、逾期贷款的期初、期末余额以及占比情况

(i) 重组贷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贷款	2,328,306	1.07%	2,749,245	1.52%
其中：逾期超过 90 天的已重组贷款	1,054,840	0.48%	1,365,353	0.75%

(ii) 逾期贷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逾期贷款	4,519,525	4,991,974	2.30%	4,209,605	4,519,525	2.49%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品种	2022年末		2021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	4,783,401	88.04	5,930,308	88.77
同业存单	650,094	11.96	750,246	11.23
合计	5433495	100	6680554	100

4. 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969,099	24.13	24,656,997	19.09
债权投资	89,051,191	63.26	85,704,575	66.35
其他债权投资	17,242,096	12.25	18,327,589	14.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149	0.01	16,101	0.01
长期股权投资	495,317	0.35	461,167	0.36
合 计	140,776,852	100.00	129,166,429	100.00

5. 所持金额重大的政府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面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210009	21 附息国债 09	1,700,000	2021-05-27	2031-05-27	3.02
210007	21 附息国债 07	1,580,000	2021-05-13	2028-05-13	3.01
2205458	22 湖北债 23	1,160,000	2022-03-23	2042-03-23	3.31
200016	20 附息国债 16	1,000,000	2020-11-19	2030-11-19	3.27
200017	20 附息国债 17	1,000,000	2020-12-03	2027-12-03	3.28
220003	22 附息国债 03	900,000	2022-02-17	2032-02-17	2.75
2005629	20 湖北债 35	890,000	2020-06-09	2025-06-09	2.64
2000004	20 抗疫国债 04	890,000	2020-07-16	2030-07-16	2.86
2005453	20 湖北债 26	880,000	2020-05-26	2030-05-26	2.94

(四) 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 3741.6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09.83 亿元，增幅 15.78%。为保持数据可比，本节金融工具除在“负债结构情况”表中按财政部要求包含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应付利息之外，其他章节仍按未含应付利息的口径进行分析。

1. 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总负债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客户存款	301,562,166	80.60	254,817,996	78.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2,687,768	3.39	8,758,002	2.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98,076	3.05	1,577,262	0.49
已发行债务证券	40,381,253	10.79	47,852,018	14.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4,237,620	1.13	7,255,294	2.24
其他	3,894,422	1.04	2,917,710	0.90
合 计	374,161,305	100.00	323,178,282	100.00

2.客户存款情况

单位: 人民币, 千元

客户存款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增长 (%)
公司客户存款	127,560,834	117,169,824	8.87
公司活期存款	93,014,344	89,218,949	4.25
公司定期存款	34,546,490	27,950,875	23.60
零售客户存款	155,597,023	122,397,611	27.12
零售活期存款	32,393,237	25,064,880	29.24
零售定期存款	123,203,786	97,332,731	26.58
保证金存款	12,456,797	10,343,415	20.43
合 计	295,614,654	249,910,850	18.29

3.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单位: 人民币, 千元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境内同业拆入资金	6,300,000	49.90	2,300,000	26.55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3,506,144	27.77	5,448,160	62.8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20,013	22.33	914,839	10.56
合 计	12,626,157	100.00	8,662,999	100.00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 人民币, 千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债券	11,396,600	100.00	1,577,000	100.00
合 计	11,396,600	100.00	1,577,000	100.00

(五)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润 21.56 亿元，同比增加 3.99 亿元，增幅 22.74%。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长 (%)
营业收入	8,936,996	7,673,471	16.47
减：营业支出	6,752,668	5,932,197	13.83
营业利润	2,184,328	1,741,274	25.44
营业外收入	8,410	8,539	-1.51
减：营业外支出	13,726	8,071	70.07
利润总额	2,179,012	1,741,742	25.11
减：所得税费用	23,258	-14,624	259.04
净利润	2,155,754	1,756,366	22.74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89.3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64 亿元，增幅 16.47%。

单位：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利息净收入	7,654,173	85.65	6,652,590	86.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9,537	3.13	98,712	1.29
投资净收益	995,269	11.14	1,168,655	15.2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9,913	-1.34	-318,263	-4.15
资产处置收益	18,660	0.21	48,493	0.63
其他净收入	109,270	1.22	23,284	0.30
合计	8,936,996	100.00	7,673,471	100.00

2.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收入 156.52 亿元，较上年增加 19.53 亿元，增幅 14.26%。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入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占比(%)	利息收入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51,228	66.77	8,699,461	63.50
债券工具投资	4,069,140	26.00	4,032,611	29.44
拆出资金	592,061	3.78	316,329	2.3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7,413	1.77	276,609	2.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4,909	1.31	254,859	1.8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7,392	0.37	119,159	0.87
合计	15,652,143	100.00	13,699,028	100.00

3.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 79.98 亿元，较上年增加 9.52 亿元，增幅 13.5%。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利息支出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支出	占比(%)	利息支出	占比(%)
客户存款	6,531,442	81.66	5,408,263	76.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73,860	2.17	197,401	2.80
已发行债务证券	1,057,470	13.22	1,250,803	17.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665	1.52	117,458	1.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3,533	1.42	72,513	1.03
合计	7,997,970	100.00	7,046,438	100.00

4.非利息净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81 亿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7 亿元，增幅 59.17%；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4 亿元，较上年减少 0.24 亿元，降幅 14.09%。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长(%)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3,095	265,812	59.17
理财手续费	268,278	117,676	127.98
代理业务手续费	18,265	26,686	-31.56

信用承诺手续费	52,739	55,787	-5.46
顾问和咨询费	36,632	13,065	180.38
银行卡手续费	24,701	23,274	6.1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7,494	21,717	-19.45
其他	4,986	7,607	-34.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3,558	167,100	-14.09
银行卡手续费	71,351	71,823	-0.66
代理业务手续费	12,415	7,341	69.1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8,365	7,420	12.74
其他	51,427	80,516	-36.1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9,537	98,712	183.18

(2) 其他非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投资净收益 9.95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2 亿元，资产处置损益 0.19 亿元，其他业务净收入 1.09 亿元。

5.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 25.71 亿元，较上年增加 2.98 亿元，增幅 13.12%。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业务及管理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增长(%)
员工成本	1,462,685	1,322,623	10.59
折旧摊销	369,856	358,085	3.29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51,730	68,941	-24.96
其他	686,328	522,781	31.28
合 计	2,570,599	2,272,430	13.12

6.减值损失

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因素，计提各类信用资产减值准备金。报告期内，本行共计提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0.81 亿元，同比增加 5.16 亿元，增幅 14.46%。

(1)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 人民币, 千元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增长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7	-1,783	105.44%
拆出资金	3,710	20,243	-81.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0	742	-31.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3,209,193	2,695,882	19.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4,010	44,761	333.44%
债权投资	269,351	634,295	-57.54%
其他债权投资	315	-7,369	104.27%
其他资产	139,073	44,522	212.37%
预计负债	263,395	-807	32738.79%
合计	4,079,654	3,430,486	18.92%

(2)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人民币, 千元

资产减值损失计提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增长 (%)
其他资产	1,427	135,077	-98.94%
合计	1,427	135,077	-98.94%

(六) 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末, 本行股东权益 293.84 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 14.41 亿元, 同比增长 5.16%。

单位: 人民币, 千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变动 (%)
股本	7,611,655	7,611,655	0
资本公积	10,616,156	10,616,156	0
其他综合收益	232,648	261,444	-11.01
盈余公积	1,692,753	1,477,177	14.59
一般风险准备	5,857,999	5,047,999	16.05
未分配利润	3,372,484	2,927,355	15.21
合计	29,383,695	27,941,786	5.16

(七) 长期股权投资状况分析

单位: 人民币, 千元

项目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2022年初 账面值	增减 变动	2022年末 账面值	核算会计 科目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100	31.91	461,167	34150	495,317	长期股权投资

(八) 资本管理分析

报告期内,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不断加强资本管理, 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 强化资本内生功能, 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 持续优化业务结构, 实现各项业务健康、持续、稳健发展。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监管要求, 资本缓冲较为充足, 与全行战略发展、风险偏好以及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

资本约束方面, 本行坚持“资本引领业务发展”理念, 倡导“增长与资本、经营与风险、规模与效益、积累与分配”均衡发展, 努力服务地方经济、支持实体企业, 持续强化资本配置功能, 积极推动小微金融、个人消费贷款等轻资产业务发展, 增加国债、地方政府债、票据融资等金融业务投资, 努力实现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最大化。

1. 资本充足率情况

报告期末, 本行资本充足率 12.34%, 高出监管标准 1.84 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9.70%, 高出监管标准 1.2 个百分点;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7%, 高出监管标准 1.87 个百分点。

单位: 人民币, 千元

资本充足情况	2022年末	2021年末	同比增减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8,508,971	27,627,320	3.19%
一级资本净额	29,508,971	28,627,320	3.08%
资本净额	37,563,635	36,153,786	3.90%
风险加权资产	304,360,791	260,366,820	16.90%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87,954,249	245,153,595	17.4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076,018	654,544	64.39%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5,330,524	14,558,681	5.3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7%	10.61%	-1.24%
一级资本充足率	9.70%	11.00%	-1.30%
资本充足率	12.34%	13.89%	-1.55%

2. 杠杆率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杠杆率 6.73%，较上年末下降 0.8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千元

杠杆率情况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增减
一级资本净额	29,508,971	28,627,320	3.0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438,285,981	380,169,094	15.29%
杠杆率	6.73%	7.53%	-0.80%

（九）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1.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其情况

本行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包括承诺及或有事项，事项具体包括信贷承诺、资本性承诺等，其中信贷承诺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贷承诺余额 428.6 亿元。

2.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没有发生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3.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2 年初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转销及其他	2022 年末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	97	-	116
拆出资金	35,865	3,710	-	39,5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7	510	-	2,0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8,222,686	3,209,193	-2,431,368	9,000,5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3,438	194,010	-	327,448
债权投资	2,427,804	269,351	-19,774	2,677,381

其他债权投资	11,057	315	-	11,372
固定资产	6,063	-	-	6,063
其他资产	483,374	140,500	-20,443	603,431
合 计	11,321,813	3,817,686	-2,471,585	12,667,914

4.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1.65 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增加 224.96 亿元，主要是客户存款和同业往来现金流入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61 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增加 6.24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4 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增加 225.3 亿元，主要是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三、业务运作

(一) 公司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以“打造服务地方经济战略的主力银行”为目标，以“扩规模、调结构、控成本”为主线，以“九大专项活动”为抓手，推动公司业务各项指标稳步增长，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增强。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客户 68,210 户，较上年末增加 6,222 户，同比增长 10.03%；对公有效客户 22,639 户，较上年末增加 3,272 户，同比增长 16.89%。对公存款余额 1,40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5 亿元，同比增长 9.8%；对公贷款余额 1,71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29 亿元，同比增长 23.8%。

报告期内，本行实施差异化划分客群，精准定位目标，精细营销管理，常态责任跟进，创新产品服务，抓实核心客户和核心账户，推动公司金融业务提质增效。一是全力服务湖北“先行区”建设。围绕全省“三高地、两基地”建设、“51020”现代产业集群、26 条重点产业链、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重点领域，建立“两库一清单”，共向 2,597 户“三高地、两基地”客户发放贷款 949 亿元，较年初新增 243 亿元；普惠小微

贷款余额 324 亿元，较年初新增 51 亿元，增速 18.6%。二是开展“百名行长进企入区”活动。落实全省助企纾困“22 条措施”和稳增长“18 条”等政策要求，总分支三级行长带头深入园区、商区、社区为企业提供贴身服务，全年共对接服务企业 2011 家，新开对公客户 739 户，解决企业实际问题 1023 项。加大首贷企业培育扶持，帮助 310 户企业达到融资条件，投放首贷资金 37 亿元；为 976 户中小微企业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46 亿元，减费让利合计 2.4 亿元。三是持续夯实各类客群基础。开展“客户服务质效提升”活动，提升获客活客能力。围绕机构客户，开展系统营销持续攻坚，提升机构账户覆盖率；围绕战略客户，强化“两库一清单”重点客户营销服务，沿链拓展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围绕同业客户，强化战略合作，建立业务交流机制，积极拓展“朋友圈”。四是加强产品研发。投产对公网银和天空银行 APP “大额存单转让专区”，优化船舶类信贷产品制度，探索开展自贸区人民币离岸债业务新模式，完成国库预算一体化系统换版、社银平台国省统筹系统和税务代征医保系统改造以及机构客户 ETC 系统投产，上线二代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不断丰富交易银行产品和服务种类。五是强化同业合作。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省再担保集团及省科担公司业务合作，有效控制转贷成本，大力推进“科保贷”业务，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二）个人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以“打造最具成长价值的零售银行”为目标，以“深耕四区”为路径，聚焦客户需求，采取全周期和差异化经营，努力提供高效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不断满足广大客户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推动自身零售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储蓄存款时点余额 1,556 亿元，较上年末新增 332 亿元，较上年同期多增 77 亿元；储蓄存款日均余额 1,501

亿元，较上年末新增 277 亿元，较上年同期多增 66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从客户的需求出发，采取差异化的市场竞争策略，加快金融产品研发，加强获客渠道建设，积极拥抱数字化趋势，做大做强基础客群，创优个人银行品牌。一是举全行之力做零售。面对激烈的外部竞争环境，发挥总分支一体化联动机制，通过“人人做零售、日日做零售、月月有目标、季季有行动”，推动本行零售业务不断取得新突破。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储蓄存款余额突破 1500 亿元，扫码付商户突破 14 万户，个人有效户突破 200 万户，VIP 客户突破 60 万户，高付息产品持续压降，定活结构持续优化。二是加快个人金融产品研发。新增存本取息型的乐龄储蓄产品，满足 50 岁以上老年客户群体倾向低风险、按月付息的需求；推出可转让大额存单、易得利 B 款和随用金卡等产品，满足传统客户及高端客户需求；强化信用卡产品研发，紧跟时代潮流，推出权益保障卡、“梅兰竹菊”国潮风卡和绿色低碳信用卡等产品，实行“卡贷合一”营销模式，在传统信用卡基础上迭代消费信贷产品。三是加强获客渠道建设。对内建设线下物理网点渠道，引进智能柜员机、视频柜员机等智能设备，分批建设全渠道服务集中点；对外积极拥抱互联网，营销推广“微信银行”，上线直销银行“线上商城-天空购”和“本地特惠”功能，搭建金融小程序，实现向云闪付 APP 输出线上金融产品，增强线上线下一体化获客能力。

（三）小微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以“打造小微企业主办银行”为目标，在发挥现有小微金融业务优势的基础上，重视运用金融科技对传统小微业务升级，打造“一体两翼”的业务发展模式，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全面完成“两增两控”，全力服务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推动小微金融业务稳健发展，不断擦亮本行金字招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323.87 亿元，

较上年末新增 50.72 亿元，增速 18.57%，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0.15 个百分点；户数 32,488 户，较上年末新增 504 户；当年累放利率 6.94% 较年初下降 0.39 个百分点；不良率 2.09%，控制在不高于全行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的监管要求之内。

报告期内，本行小微金融业务突出“广客群、全产品、审批快”三个聚焦，实施差异化发展，推广“301”贷款模式，服务不同行业、不同层级、不同发展程度小微企业的全口径金融需求。一是创新营销方式，进一步提升融资可获得性。线下开展“百名行长进企入区”活动，实地对接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线上举行融资洽谈会，直播解读金融政策，开设微信公众号，为小微客户提供多种申贷渠道。二是创新金融产品，进一步丰富融资选择性。截至报告期末，已研发推出 5 大系列 20 余款信贷产品，为各类小微企业提供差异化融资方案。针对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在“战疫贷”基础上细化推出“复工复产贷”、“吉祥三保贷”、“政府奖补贷”、“福惠三农贷”、和“文旅振兴贷”等 5 款惠企产品，全力响应受疫情影响客户需求。三是加强科技赋能，进一步提升融资满意度。全面启动小微信贷系统建设，提升小微业务效率、人均效能、风控能力；完善推广“301”贷款模式，围绕小微企业各类需求，搭建新的场景，运用大数据技术，先后推出“扫码贷”、“政采贷”等产品，丰富线上产品体系，优化客户融资体验。

（四）资金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着力围绕提升资产拓展能力、利润获取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等三大目标，结合宏观经济和市场状况，在保障本行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推动各项资金业务稳步发展，实现资产和利润“双增长”。

报告期内，本行强化市场研究，完善主动负债管理，优化同业投资和

理财投资结构，进一步提升大金融市场板块盈利能力。一是新设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交易银行部、票据中心和同业管理中心，构建有机制、有制度、有人才、有业绩的事业部生态体系。二是坚持以投研驱动业务发展，紧跟国内外形势及市场节奏，加强研究能力，合理制定投资策略，优化资产配置和负债结构，提高债券交易频率及买卖价差收入，银行间市场交易额合计 4.6 万亿元，连续五年稳居全市场前 100 强，市场影响力稳步提升；累计发行同业存单 538 亿元，期末余额 358 亿元。三是挖掘票据业务潜力，重点拓展“票据同业网”和“企业客户网”两张网，深耕“承兑、直贴、转贴现”三个阵地，推动票据业务提质增量。四是做大信用债投资业务，不断增强资产盈利能力。五是构建一体化的资产管理业务体系，丰富理财产品类型，为客户直接创造投资价值，同时解决客户融资需求，促进资金流入实体经济。报告期末，理财产品总规模 357.3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2.3 亿元，增幅 21.12%，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2.65 亿元，净利润 1.94 亿元。六是搭建大金融市场版块准入、审查、审批及风险监测预警的全流程业务体系，以及“横向到底、纵向到底、全流程管理、全方位监督”的风险控制体系，发挥同业授信管理对大金市版块业务发展的基础支撑。

（五）电子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价值创造为导向，通过线上和线下双轮驱动，打造集衣、食、住、行、学等产业链和资金链于一体的生态体系。截至报告期末，直销银行客户 83.2 万户，同比增长 33.6%；手机银行客户 162.3 万户，同比增长 13.8%；企业网上银行客户 6.1 万户，同比增长 17%；微信银行绑卡客户 36.8 万户，同比增长 102.1%；微信支付绑卡客户 132.4 万户，同比增长 27.8%；支付宝绑卡客户 129 万户，同比增长 26.4%。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加强金融科技运用，持续完善“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功能。线上升级迭代手机银行、直销银行、微信银行等平台，上线“幸福版”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绑定直销银行卡功能、手机银行云缴费服务平台等一系列新产品；加强与外部跨界场景合作，建立抖音支付渠道，打造直销银行“惠生活”支付品牌；推出我行首款互联网个人经营贷产品“云店贷”，服务覆盖小微门店1.5万户，全年保持零逾期、零不良。线下主动深化与本土知名企業合作，加快本省特色商户入驻“惠生活”，打造本地特色生活服务圈，持续推进线下金融服务线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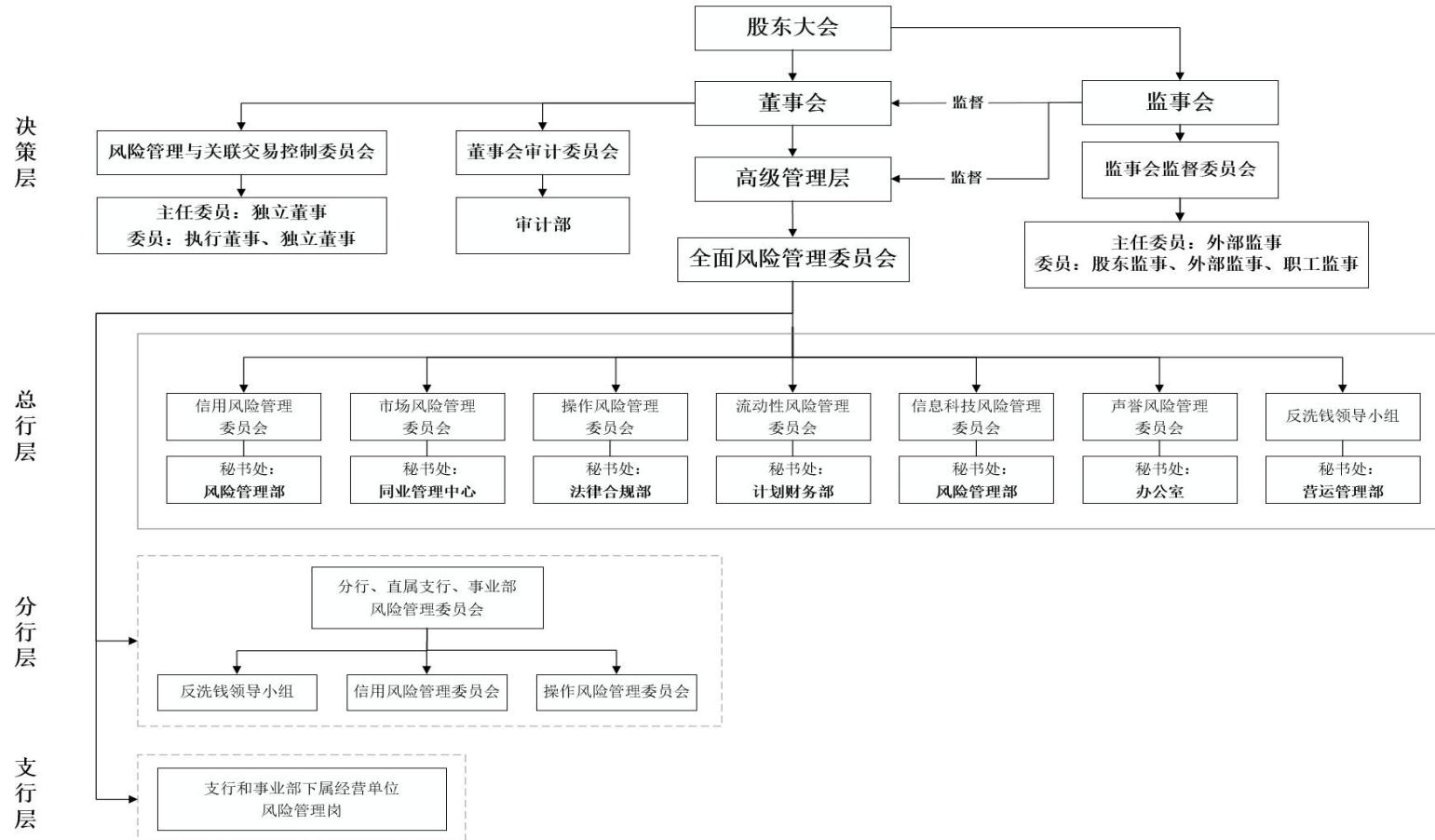
四、风险管理

（一）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本行在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本行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和评估来监控各类风险。本行风险管理在坚持“业务发展和风险防范并重”理念的基础上，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持续强化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主要风险的管理，推动主要风险指标达到监管要求。

本行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系统，健全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风险责任追究与问责机制，将各类业务、各种客户经营中由本行承担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纳入全面风险管理。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中，由业务部门或机构、风险管理部門和内部审计部門组成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共同致力于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

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表内外信贷业务、投融资业务等领域。本行致力于建设职能独立、风险制衡、三道防线各负其责的信用风险管理框架，并执行覆盖全行范围的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控、管理政策和流程，推动本行的风险、资本和收益相匹配。本行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和报告路径，提升信用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信用风险防控措施：一是持续完善授信业务结构。聚焦“政府重点项目、民生改善工程、中小企业成长、科技创新发展、个人消费金融”五大领域，落实普惠小微“两增两控”监管要求，加强授信集中度管理，完善授信业务结构；二是持续完善信贷管理体系。印发授信政策指引，完善授信业务制度，强化授信业务监督管理；三是持续强化授信审批管理。优化授信审查审批流程，严把授信审查审批关口，提升授信审查审批质效；四是持续加强授信执行合规管理。定期和不定期开展授信执行非现场监测和现场检查，强化授信执行管理；五是持续健全贷后管理机制。制定贷后管理提升工作方案，健全例会制度，建立“人户合一”工作机制，提升贷后管理质效；六是持续加大风险监测力度。建立授信业务风险监测管理机制，强化实时管控、事前管控和节点管控，提升授信风险监测管理能力；七是持续加快不良资产处置。综合运用“清、盘、转、核”等多种方式，提升不良资产重点项目清收处置实效。

（三）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具体包含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商品价格风险。报告期

内，本行外汇敞口处于较低水平，未开展贵金属交易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因此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和头寸整体收益和市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存在于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中。本行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和报告路径，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市场风险防控措施：一是完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成立同业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全行市场风险，并优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二是分层实施“制度先行”。持续推动业务制度制定和修订工作，梳理排查业务风险点，规范业务流程，强化制度引领和执行；三是强化市场风险内部控制。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结合我行风险偏好和盈利要求，动态调整资产负债结构、金融交易策略，定期监测和分析市场风险指标。

（四）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具体包含法律风险。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风险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及操作风险管理岗等组成操作风险管理架构，涵盖总分支各级机构。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操作风险防控措施：一是以“四个对标”为基础，建立优化清单，加强制度体系优化；二是开展操作风险监测，定期监测驱动因素、事件类型、产品条线、业务领域及暴露途径等五方面指标，有效掌握操作风险状况及管控情况；三是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组织风险排查，加强重点领域操作风险提示，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四是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培训，建立“条块面”

相结合的立体化教育培训模式，将业务与操作风险相结合，层层传导，提升各层级机构、部门、岗位履行操作风险管理职责的能力。

（五）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条件及压力冲击下，能及时满足本行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并以此为基础有效平衡全行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本行建立了权责明晰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结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径，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本行持续推进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体系建设，以限额管理为抓手，强化情景分析、压力测试、应急演练，增加优质流动性资产的储备，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合理的限额内，确保不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流动性风险防控措施：一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制定了 2022 年流动性风险限额和 2022 年流动性风险防控实施方案；二是强化日间流动性管理，提高资金头寸管理效率；三是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扩大演练覆盖范围，提升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理能力；四是不断丰富主动融资渠道，充分运用央行货币工具，继续加强与政策性银行的转贷款合作。

（六）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行建立了声誉风险管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办公室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径，提升声誉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声誉风险防控措施：一是强化舆情监测，确保 24 小时监测、重要舆情第一时间上报、最快速度处理；二是加强舆情应对处置，立足“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形成全周期闭环管理，完善常态化舆情应对机制；三是主动与媒体沟通联络，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积极赢得正面评价，维护良好企业形象；四是加大正面宣传力度，聚焦本行强化金融服务、优化金融营商环境、落实助企纾困、担当金融使命等主题开展宣传工作，在省级以上党媒刊发新闻报道合计 26 篇，其中：中央级媒体 4 篇，省级以上党报党刊 5 篇，其他客户端 17 篇。各分支行在当地主流媒体刊发正面报道合计 150 余篇。

（七）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本行建立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以及总分支各级机构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信息科技风险防控措施：一是制定明确的信息科技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等，定期进行修订和完善；二是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全程把控 PMO 项目管理进度，确保信息科技项目按计划投产上线；三是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定期开展灾备切换

演练，推进灾备资源建设，提升同城应用级灾备水平和异地数据级灾备水平；四是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开展多项信息安全检查、信息科技检查、安全意识教育及信息安全培训；五是加强信息科技专项审计，开展重要信息系统、信息科技安全、业务连续性、科技外包等专项审计。

（八）反洗钱管理

洗钱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机构和员工因没有严格履行反洗钱或反恐怖融资法定义务和应尽职责、从事洗钱活动、疏于防范可能被违法犯罪活动利用从事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等原因，导致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和各分支机构共同组成的洗钱风险管理架构，着力构建风控严密、管理精细、系统支持有力的反洗钱工作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采取了“五抓五促”的洗钱风险防控措施：一是抓洗钱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完善总行部室反洗钱考核制度，修订重大反洗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促进反洗钱工作质效提升；二是抓洗钱风险评估与监测，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受益所有人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等要求，促进洗钱风险管理水平提升；三是抓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建设，启动新一代反洗钱系统建设项目，促进洗钱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四是抓调查研究能力强化，促进研究成果转化；五是抓反洗钱意识宣导与培训，持续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营造知法守法的反洗钱氛围，促进反洗钱意识提升。

五、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宏观经济形势与展望

从全国经济来看，2022年，我国经济经历了俄乌冲突、美联储加息等复杂多变的外部局势，克服疫情反复、房地产业调整等内部风险，在艰难的内外部环境下保持了经济社会大局的稳定，国内生产总值增速、工业增加值、进出口总额等经济指标在主要经济体中位居前列。尽管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仍然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外部冲突、反全球化浪潮进一步加剧了外部环境的复杂多变，但中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回旋余地广，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要素条件没有改变，产业转型升级趋势没有改变，经济长期稳定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

从湖北经济来看，2022年，湖北地区生产总值5.3万亿元，增速4.3%，在过五万亿经济大省中增速领先，规模稳居全国第7位；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居全国前列。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加快发展，对工业增加值的贡献率达到近半壁江山；高新技术企业突破2万家、两年翻番，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2.4万家、增长70%。全省经济回稳向好态势持续巩固，动能转换加力提速，展现出充足的发展后劲。展望2023年，湖北将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推动“三高地、两基地”（全国科技创新高地、制造强国高地、全国数字经济发展高地、全国现代农业基地、全国现代服务业基地）建设，推动政策、科教、人才、产业等优势加速聚集，进一步推动湖北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机遇和挑战分析

1. 面临的机遇

一是国家战略机遇密集布局。湖北地处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川渝四大城市群的中间地带，同时处于承东启西、南北交流的中心位置。近年来，国家连续出台促进中部崛起、长江经济带发展、中游城市群建设等

一系列政策利好，从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层面给予湖北地区大力支持。湖北在持续获得国家战略支持的大环境下，提出“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努力成为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重大政策机遇的多重叠加，为本行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是产业金融需求日益增长。湖北产业门类齐全，拥有全部 41 个工业大类，199 个行业中类，现有 4 个国家级产业基地和 4 个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是全国重要的制造业基地。当前，湖北正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推动“三高地、两基地”建设，全力打造“51020”现代产业体系，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对金融服务的需求愈发强烈、日益增长。

三是金融发展预期持续向好。2023 年，国家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将加力提效，稳健的货币政策突出精准有力。随着防疫政策转向，各项政策效果持续显现，市场主体发展信心持续恢复，将逐步推动经济彻底走出疫情的阴霾，为银行业加快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

四是零售金融需求日益增强。随着居民收入的不断积累，居民的资产配置和财富管理需求将迎来持续增长，同时突如其来的疫情也提升了居民的风险意识、储蓄意识和财富管理意识，这为银行业零售金融业务创造更大发展空间。

五是数字化转型趋势加快。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加快发展，在商业银行产品研发、风险管控、流程优化、营销推广、内部管理等各个领域带来了深刻变革，开辟了新的市场空间，提升了经营管理效率，推动商业银行经营模式转型升级。

2.面临的挑战

一是合规经营压力进一步加大。自人民银行推出宏观审慎 MPA 监管框

架以来，监管要求不断趋严，银行资产负债规模扩张面临更多约束。银保监会全面深入实施新资本协议，出台新的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应用实施预期信用损失法，全面落地资管新规等一系列监管政策，商业银行资本补充和减值准备计提压力增大。此外，自金融乱象专项整治以来，监管机构持续开展回头看，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巩固乱象整治成果，商业银行合规经营成本提升，需要加快转型升级，更加重视合规经营。

二是利差收窄压力进一步加大。资产端价格方面，贷款利率浮动下限全面放开，由市场供需定价，随着宏观政策持续引导商业银行加大支持实体经济服务力度，贷款利率下降的稳定预期逐渐形成。负债端价格方面，银行间价格竞争日益激烈，存款利率下降幅度小于贷款利率下降幅度，存贷利差收窄预期明显。

三是业内竞争压力进一步加大。随着宏观监管政策的引导，大型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纷纷调整战略，加大力度发展零售金融、普惠金融等业务，凭借其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客户基础，逐渐向城商行传统业务领域渗透下沉，加剧了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

四是外部竞争压力进一步加大。银行业对外开放正呈现加快态势，外资银行纷纷加快在华投资布局，参与优质客户角逐。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迅速发展和股权融资渠道的拓展，以公司存贷业务为核心的银行传统业务模式受到冲击，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局部市场已对商业银行构成有力竞争。

（三）公司发展战略

顺应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保持战略定力，坚守“服务政府、服务中小、服务民众”的市场定位，坚持服务好“三个客户”，注重质量、效益、速度协调并进。坚持党建引领、优化业务结构、坚持提质增效、强化风险防控、持续推进上市、统筹发展安全、加快数字化转型，把湖北银行

打造成安全的银行、活力的银行、可持续发展的银行、公司治理良好的银行、履行社会责任的银行。

1.公司银行业务。坚持公司银行业务特色化、差异化、轻资本的发展道路，做服务地方经济战略的主力银行。以“深耕四区”为路径，大力发展战略普惠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等，进一步夯实客户基础、扩大业务规模、调优信贷结构，全力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2.个人银行业务。抓住湖北本土市场机遇，创优零售品牌，实现转型发展。立足客户分层，实现精细化个人客户管理；立足物理网点、匹配互联网科技，打造数字化的智慧银行品牌；立足交叉销售，打造专业化的财富管理品牌；立足战略联盟，形成与本土社会深度融合的生态金融圈。

3.资金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围绕产品支持和服务创新，不断提高满足内外部客户需求的能力，全面推进资产管理能力、市场投融资能力、资金交易能力、专业化风险控制能力等四项能力建设。

4.小微业务。巩固保持现有小微金融业务优势，不断加强金融科技赋能，构建“一体两翼”的业务发展模式，逐步将本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打造成为利润中心、人才中心、技术中心及品牌中心，实现业务、效益、形象、队伍和文化“五个突破”。

第四章 重要事项

一、利润分配

（一）本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股利分配方案，须经本行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股利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由董事会负责股利的派发事项，所有股东均享有同等权利。根据《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本行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2.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3.提取一般准备；4.提取任意公积金；5.支付股东股利。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此外，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

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及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数额由股东大会决定。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只能以可分配利润支

付股利。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将被保留，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可分配利润指根据会计准则确定的本行净利润及其上年末未分配利润之和，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一般准备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提取）后的余额。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 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 8.5%或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 7.5%或违反我国其他银行业法规，支付股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将受到监管限制。

（二）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股股利 (元, 税前)	现金分红数额 (税前)	分红年度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比例
2020 年	0.7	532,815,827.11	1,553,004,759.29	34.31%
2021 年	0.9	685,048,920.57	1,756,367,313.92	39.00%
2022 年预案	0.9	685,048,920.57	2,155,752,418.79	31.78%

注：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三）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度，本行共实现净利润 2,155,752,418.79 元。本行拟定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1.按照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15,575,241.88 元。
- 2.按照“一般风险准备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要求，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810,000,000 元。
- 3.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9 元（含税）。
- 4.经上述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行正在加快推进高质量转型发展，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推进战略转型和发展规划的实施，优化和调整业务结构，不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持续满足资本监管要求。本行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方案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一是落实监管部门对现金股利的要求或指导意见；二是保障内源性

资本的持续补充，适当提足利润留存以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有利于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三是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本行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兼顾投资者分享本行经营发展成果、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的要求，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保持稳健持续的分红政策。

二、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方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确定本行的关联方。关联法人，是指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内部人及其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是指本行内部人及其近亲属，以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中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本行共识别关联方 4995 个，其中，关联法人 1977 个，关联自然人 3018 个。

1.持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单位：人民币，千元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曾鑫	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投资	8,000,000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卢军	客货交通运输业、现代物流业	10,000,000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谢高波	新型产业和基础设施	3,250,500

2.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单位：人民币，千元

股东名称	重大影响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派驻董事	周忠明	园区管理服务	4,739,610

劲牌有限公司	派驻董事	吴少勋	酒类、保健食品生产和销售	114,058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派驻董事	彭志华	产业扶持、国有资本管理运营、对外投资	1,000,000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派驻董事	黄军枝	土地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	5,365,300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派驻监事	程珊珊	国有资产的管理经营	1,500,000
随州市城市建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派驻监事	乐京	土地综合开发	973,000
随州市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叶明文	房地产开发经营	336,000
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派驻监事	邹虹波	国有资产的管理经营	1316,720

3.本行的联营企业

单位: 人民币, 千元

联营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周楠	消费贷款	1,005,800

4.本行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授信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末, 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 扣除保证金后余额为 163.11 亿元。其中, 贷款余额 113.21 亿元, 占比 69.41%; 债券投资 6.50 亿元, 占比 3.98%; 非标准化债权投资 4.96 亿元, 占比 3.04%; 票据承兑和贴现 8.62 亿元, 占比 5.28%; 保函 0.23 亿元, 0.14%; 信用卡 1.5 亿元, 0.92%; 拆借 16 亿元, 占比 9.81%; 其他 12.1 亿元, 占比 7.42%。

2.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本行与关联方累计发生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3 笔, 交易金

额合计 1.34 亿元，均为不良资产转让。

3.服务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累计发生服务类关联交易 6 笔，交易金额合计 800 万元，包括房屋租赁、档案整理及其他等服务。

4.存款及其他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末，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存款及其他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116.97 亿元，其中：存款 113.75 亿元，其他类 3.22 亿元。

（三）关联交易审批事项

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分类管理。重大关联交易审议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和关联董事回避原则，充分履行关联交易审核和事后监督职责，管控关联交易风险。

本行董事会负责对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以及根据《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需经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本行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分为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和非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1.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 13 次，共审议批准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34 笔，涉及金额合计 126.84 亿元。授信类关联交易审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所属关联集团	关联关系	交易对手	审批额度	业务品种	会议审批情况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所属关联集团	关联关系	交易对手	审批额度	业务品种	会议审批情况
		湖北宏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房地产开发贷款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湖北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担保合作额度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3,500	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湖北灝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流动资金贷款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同业授信额度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湖北省宏泰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保函敞口额度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湖北交投致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中南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利川简雅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银团贷款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武汉长江绿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银团贷款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湖北省粮油集团（孝感）有限公司	60,000	综合授信额度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湖北长投矿业松滋有限公司	178,000	项目贷款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湖北长投长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0,000	房地产开发贷款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大悟县绿色能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项目贷款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湖北长江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977,568	房地产开发贷款（展期）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湖北省消费扶贫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流动资金贷款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

所属关联集团	关联关系	交易对手	审批额度	业务品种	会议审批情况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宜昌国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固定资产贷款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荆州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	综合授信额度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荆州城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90,500	法人房产按揭贷款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荆州市城市发展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荆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固定资产贷款(展期)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融资性保函敞口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
		荆州市荆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项目搭桥贷款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黄石汇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	项目贷款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黄石东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流动资金贷款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0,000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黄石汇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	项目贷款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黄石文旅矿山公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0	流动资金贷款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黄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	担保合作额度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同业授信额度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合 计			12,683,568		

2. 非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非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1 笔。经由本行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批准湖

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良资产批量转让事前确认事项，审批额度为本金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

(四)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坚持商业原则，未优于其他同类客户，符合本行关联交易的控制要求。

(五) 关联交易限额管理

报告期末，本行对单个关联方授信最高余额为 18.91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5.03%，满足不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 10% 的监管要求；对单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最高授信余额为 30.36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8.15%，满足不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 15% 的监管要求；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为 163.11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43.78%，满足不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 50% 的监管要求，各项关联交易指标均符合相关规定。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本行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四、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的有关规定，本行原定自 2021 年

1月1日起施行新准则。为保持IPO报告期数据的可比性，本行于2022年将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应用至2019年和2020年，导致本报告的比较期2020年、2021年部分数据与历史年度报告数据产生差异。

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根据本行2022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本行2022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就其对财务报表的责任声明列载于本报告的审计报告内。

六、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积极践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责任，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本行设立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牵头组织、协调、督促和指导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采取以下工作措施：一是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体制建设。制定并下发《湖北银行2022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方案》《湖北银行2022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工作方案》《湖北银行2022年存款保险制度宣传工作方案》《湖北银行2022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工作计划》等文件，加强统筹规划，明确工作重点，切实推进总分支各级部门推进落实监管新规。修订并下发《湖北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进一步优化完善考评机制，保障相关工作有效落实；二是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高度重视客户投诉和声誉风险防范

工作，持续提升总行管理督办能力，做优投诉过程管理，共受理客户投诉 106 单，按业务类型划分，主要集中在信用卡和贷款领域，分别占比 39.62% 和 29.25%；按地区划分，绝大部分投诉来自武汉地区，占比 78.30%；所有投诉均已妥善解决，结案率 100%；三是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普及教育。组织全辖网点开展各类金融知识宣传与法律普及宣教活动，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日”、“存款保险宣传”、“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宣传楚天行”、“百名行长进企入区”、“大学生金种子实行”、“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金融知识进校园”、“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打击养老诈骗专项整治行动”和“新市民宣传月”等各类活动，宣传教育取得较好成效；四是推进荆州分行金融教育示范基地常态化建设，充分依托公益性、普惠性、全方位、立体化的金融教育示范基地，切实提升辖内市民的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积极构建多层次、多形式的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格局。示范基地投入使用后，为社区居民、农民工、高校学生、老年人等不同群体开展了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得到了监管和群众的认可和好评。

报告期内，本行被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授予“2021 年度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年度考评 A 级行”，也是唯一连续五年被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授予 A 级行的法人银行；被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评为“2021 年度湖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 A 类行”；被湖北省银行业协会评为“2022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先进单位”。

（二）支持乡村振兴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切实履行乡村振兴帮扶责任，在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等方面取得较

好成效，总行驻点村阳新县新屋村获评湖北省“旅游重点村”及“美丽乡村”，连续两年在乡村振兴帮扶工作年度考评中获评“综合评价等次‘好’”，本行及总行驻村工作队获评“全省先进集体”，总行驻村第一书记及1名工作队员获评“全省先进个人”。

本行主要采取以下工作措施：一是推动帮扶责任落实。成立总行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形成总行统筹、分支行三级机构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良好局面；二是对口共建乡村振兴示范区。向黄梅县、武穴市输送行内优秀干部，支持示范区试点创建，信贷专项投放8.68亿元；三是推动产业振兴。投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319万元，协调引入资金600万元，引进项目13个，支持驻点村兴建生态茶园、柑橘园、花椒园等产业项目，配套修建农产品仓储、饮水工程、数字乡村、美丽家园等基础设施；四是解决民生实事。以解决村民各项“急难愁盼”为导向，深入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完善党建、教育、医疗、卫生、体育和交通等基础建设，建成党员群众服务中心、标准篮球场、村医务室、路灯等设施；定向采购与带货销售相结合，销售农副产品合计447万元；设立“新屋村教育帮扶基金”，受惠学生57人，奖励合计2.82万元；推进“整村授信”，制定行动方案，开展金融帮扶。

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511.86亿元，较年初增加95.67亿元，同比多增41.05亿元，增幅22.99%；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贷款余额26.86亿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类贷款余额20.15亿元；县域贷款余额543.19亿元。

（三）绿色信贷

报告期内，本行紧密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及湖北省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各项战略部署，积极践行绿色信贷理念，不断提升绿色信贷服务能力。

本行主要采取以下工作措施：一是明确绿色信贷发展目标。深入践行监管部门关于绿色信贷工作要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支持湖北绿色经济、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发展，大力促进湖北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确保每年绿色信贷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2 个百分点以上；二是加强绿色信贷制度建设。完善支持绿色信贷重点领域、重点产品和服务的相关授信政策，包括支持长江大保护、提升生态治理水平、推进低碳发展、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发展循环经济等，同时对限制类以及有重大环境社会风险的行业实行有差别、动态的授信政策，加强风险敞口管理；三是加大绿色信贷考核引导。制定《湖北银行绿色信贷考核管理办法》和《信贷业务发展专项费用奖励办法》，引导分支行提升对绿色信贷业务的重视程度，提升绿色信贷业务规模；四是丰富绿色信贷产品体系。依托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知识产权流转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在合法合规、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积极推广碳金融产业链动产、订单、仓单、保单、票据（池）、纳税信用等的抵质押贷款，研发应用碳排放权、污染物排放权、知识产权等的抵质押贷款，探索开展林业碳汇收入等环境权益及其收益权的抵质押贷款。

报告期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 266.73 亿元，较年初增长 61.32 亿元，增幅 29.85%。

（四）清廉银行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紧紧围绕“清廉湖北”和“清廉国企”建设的总体要求，以“勤情专清”的企业文化为内核，持续深入推进清廉银行建设，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围绕“一个目标”，打造“廉洁从业、依法履职”的清廉银行。制定《湖北银行党委关于推进清廉银行建设五年行动方案》，开展“党建领航

行动”、“公司治理优化行动”、“突出问题整治行动”、“信贷领域行为规范专项行动”、“正风肃纪行动”、“清廉价值理念培育行动”等“六大行动”；结合 2022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求，印发《关于开展廉洁文化创建活动工作方案》，开展清廉银行示范点创建。

压实“两个责任”，推动党委和纪委同频共振、同向发力。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党委班子成员为主体的“清廉银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新设总行清廉银行建设部；把清廉银行建设作为 2022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点任务，纳入年度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开展清廉银行建设推进情况专项监督检查，实现分支机构检查全覆盖。

开展“三个治理”，解决重点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国企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以行内违纪案件为鉴系统施治、信贷领域重大违规问题专项治理，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

抓好“四个教育”，弘扬“清廉守正、实干担当”风气。举办井冈山红色教育、党性教育与综合能力提升等培训班，组织近百名中基层干部接受灵魂洗礼；开展各类警示教育 80 余次，推动清廉文化创建进支部、进岗位、进家庭；修订印发《湖北银行工作人员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自主编印《预防银行从业人员违法犯罪警示教育手册》，分层分级分条线开展纪法宣传教育、合规理念教育。

建立“五个机制”，巩固清廉银行建设工作成果。建立健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机制、常态化廉洁文化宣传机制、员工异常行为排查监测机制和信贷管理机制。

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正常的商业银行业务外，本行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八、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行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 年 1 月 9 日，前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获湖北银保监局核准。2023 年 3 月 1 日，本行依规办理完毕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九、公司及相关主体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监管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债券相关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面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利率
2120051	21 湖北银行二级 01	2,000,000,000.00	2021-6-18	2031-6-18	4.35%
2220054	22 湖北银行二级	2,500,000,000.00	2022-6-29	2032-6-29	4.08%

第五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国家持股	13,908,360	775,073,827
国有法人持股	6,147,083,379	5,165,786,290
其他持股	1,450,662,934	1,670,794,556
非国有法人持股	1,377,439,328	1,597,570,950
自然人持股	73,223,606	73,223,606
合计	7,611,654,673	7,611,654,673

二、报告期末股东情况

(一) 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前十大股东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152,233,093	1,522,330,934	19.99%
2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343,069,741	17.64%
3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8,932,374	608,932,374	8.00%
4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	357,500,000	4.70%
5	劲牌有限公司	-	293,734,427	3.86%
6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39,757,143	3.15%
7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32,385,083	3.05%
8	武汉汇森投资有限公司	-	180,530,998	2.378%
9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51,912,522	2.00%
10	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161,557	110,161,557	1.45%

注：报告期内，根据湖北省国企改革方案，湖北省人民政府决定将湖北省财政厅持有本行股份中的6.09亿股划转至长投集团，将持有本行股份中的1.52亿股划转至宏泰集团。上述股权划转已于2022年4月完成，湖北省财政厅不再持有本行股份。

(二)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按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对主要股东的定义，本行将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等3家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武钢集团有限公司等4家派驻董事的股东以及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4家派驻或联合派驻监事的股东列为本行主要股东。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主要股东类型
1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
2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
3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
4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派驻董事
5	劲牌有限公司	派驻董事
6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派驻董事
7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派驻董事
8	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派驻监事
9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派驻监事
10	随州市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联合派驻监事
11	随州市城市建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简要情况如下：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成立于2006年3月22日，注册资本8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曾鑫，公司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国贸中心A座宏泰大厦31-35楼，经营范围：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股权管理；投资、融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票据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成立于2010年9月30日，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军，公司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经营范围：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综合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注册资本 325,0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高波，公司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经营范围：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成立于 1990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 473,96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忠明，公司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友谊大道 999 号，经营范围为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劲牌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 11,405.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少勋，公司地址为湖北省大冶市大冶大道 169 号，经营范围为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食品生产；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纸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

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肥料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志华，公司地址为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2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536,5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军枝，公司地址为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湖路 8 号，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受政府委托的公共资源的特许经营，城市、农村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基础产业、停车场的建设、营运，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开发，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管理，本市范围内企（事）业、产业及项目的融资参股、投资、委贷、咨询服务。

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工商登记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31,67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邹虹波，公司地址为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春园西路民发盛特区 A 座 4 楼，经营范围为负责襄阳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不良资产收购及债务追偿；财务顾问及其咨询服务。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79,357.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程珊珊，公司地址为湖北省黄石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大道 185 号，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随州市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 33,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明文，公司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乌龙巷 2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电影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随州市城市建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工商登记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 97,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乐京，公司地址为湖北省随州市解放西路 666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信息

按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认定规则，根据主要股东的申报情况，结合工商登记信息，本行主要股东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1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无	湖北省财政厅	无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2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湖北省国资委	无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湖北省国资委	无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无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5	劲牌有限公司	吴少勋	-	无	劲牌有限公司
6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市国资委	无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荆州市国资委	有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	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无	襄阳市国资委	无	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无	黄石市国资委	无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	随州市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随州市国资委	无	随州市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11	随州市城市建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随州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随州市国资委	无	随州市城市建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有 2 家主要股东质押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共计 31,535 万股，占本行全部股份的 4.15%。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主要股东	持股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本行全部股份数量比例	占其持有本行股权比例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1,522,330,934	260,849,700	3.43%	17.13%
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54,500,000	0.72%	49.55%
合计	1,480,097,841	315,349,700	4.15%	-

(五) 报告期末被质押股权司法冻结情况

单位：股

主要股东	持股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占本行全部股份数量比例	占其持有本行股权比例
湖北卫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434,183	19,434,183	0.26%	100%

武汉康顺集团有限公司	18,651,585	18,651,585	0.25%	100%
黄石市新城糖酒有限公司	994,547	994,547	0.01%	100%
合 计	39,080,315	39,080,315	0.52%	-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赵军	党委书记、董事长、代行长	男	1964年	2019年7月—2023年12月
龙传华	非执行董事	男	1962年	待湖北银保监局核准
陈志祥	非执行董事	男	1973年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余彬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年	待湖北银保监局核准
张曼	非执行董事	女	1980年	2019年1月—2023年12月
彭光伟	非执行董事	男	1988年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张伟	非执行董事	男	1979年	2019年9月—2023年12月
张云飞	非执行董事	男	1976年	2022年5月—2023年12月
潘敏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6年	2017年9月—2023年12月
郑春美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65年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陶雄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3年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刘冬姣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63年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宋清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5年	2022年9月—2023年12月
陈智斌	监事长、职工监事	男	1963年	2019年3月-2023年12月
吴文彬	股东监事	男	1972年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李伟	股东监事	男	1982年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陈旭	股东监事	男	1983年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胡伟	外部监事	男	1967年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乔冠芳	外部监事	女	1971年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刘洪蛟	外部监事	男	1979年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丁俊	职工监事	男	1962年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黄丹	职工监事	女	1981年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周玉坤	副行长	女	1968年	2019年5月至今
万立松	副行长	男	1975年	2021年2月至今
杨子英	副行长	女	1970年	2021年4月至今
李俊喜	副行长	男	1974年	2021年11月至今
尹银火	董事会秘书	男	1963年	2015年9月至今
牟来栋	风险总监	男	1972年	2019年9月至今
蔡碧	营销总监	男	1978年	2022年6月至今

注：职工监事丁俊先生于2023年1月到龄退休，因其离职后职工监事比例不满足监管要求，至本行完成职工监事补选前仍履行职工监事职务。

(二) 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离任前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刘志高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63年	2017年9月—2022年12月
张世敏	非执行董事	男	1971年	2022年5月—2022年12月

(三) 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及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陈志祥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余彬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张曼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财务部副总经理兼资金管理总监
彭光伟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伟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张云飞	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吴文彬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李伟	随州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陈旭	襄阳国益浚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注：1.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股东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2.随州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本行股东随州市城市建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
3.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为劲牌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4.襄阳国益浚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行股东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	担任职务
潘敏	武汉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
郑春美	武汉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
陶雄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金融学院教授
刘冬姣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保险研究所所长
宋清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金融学院教授
胡伟	湖北经济学院	会计学院院长
乔冠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合伙人、副总经理
刘洪蛟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董事

赵军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分局干部、副主任科员、外汇综合处主任科员、外汇管理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外汇管理处副处长，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副处长，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投资管理处处长，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综合业务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黄冈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冈市中心支局局长，随州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党委委员、工会主任，本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行长。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龙传华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黄石市委政研室副主任、主任，黄石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委委员、副主任，湖北省交通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行董事。

陈志祥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上市公司监管处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副处长、机构监管处副处长、信息调研处副处长，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委员、副主任，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湖北能源集团副董事长，碳排放权登记结算（武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行董事。

余彬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

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北省运管局车购费征收科副科长，湖北省交通厅财务处副科级干部，主任科员，财务处副处长，湖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总经理，湖北省十白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党委书记、指挥长、总监，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地产事业部总经理，湖北交投鄂西生态新镇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北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本行董事。

张曼女士，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高级会计师。历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资产管理处科员，武汉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副主任科员、副处长，武钢大学财务部副部长、财务处副处长，武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投融资管理高级经理、资金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武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副总经理兼资金管理总监，武汉星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武汉钢铁集团轧辊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钢旅城（武汉）置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行董事。

彭光伟先生，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劲牌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主管、资产管理部部长，湖北兴冶山力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大冶市正兴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怀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永阳泰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宝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劲牌（武汉）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瑞丽市文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鄂东矿业（阳

新县)大林山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湖北九州阳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阳新县鑫成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阳新县鑫华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湖北九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行董事。

张伟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办公室主任、重点项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湖北国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宜昌国兴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武汉银海合盛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宜昌中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宜昌国华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宜昌国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董事。

张云飞先生,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湖北省沙市区航空路小学团支部书记、政教主任,沙市区共青团区委副书记、党组书记,沙市区观音垱镇党委副书记,沙市区朝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主任、综治委主任、书记、人大联络处主任,沙市区关沮乡(镇)党委书记、乡长、镇长、综治委主任,沙市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区政府常务副区长,立新乡党委第一书记,荆州市政府副秘书长,荆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荆州区挂职副书记,荆州市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荆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现任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北荆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行董事。

潘敏先生,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

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

郑春美女士，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

刘冬姣女士，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保险系主任、副院长，黄冈农商行独立董事，孝感农商行独立董事。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保险研究所所长，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

陶雄华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中南财经大学财金系助教、金融系讲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教授，湖北丹江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

宋清华先生，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中南财经大学财金系助教、讲师，中南财经大学金融系副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新华金融保险学院教授、系主任、副院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院长。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教授，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本行独立董事。

（二）监事

陈智斌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荆门市供销社综合贸易公司会计，荆门

市审计局行政事业审计科干部，荆门市审计局科员、办公室副主任、体系指导科科长，湖北省审计厅综合处主任科员、副处级审计员、副处长，湖北省审计厅派出科教卫审计处处长，湖北省审计厅财政审计处处长，湖北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纪检组组长、湖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成员，宣城市委委员、常委，湖北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组组长、湖北省财政厅党组成员，湖北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中共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十届、第十一届委员。现任湖北省纪检监察学会副会长，本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吴文彬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河北省望都县财政局农业科科员，河北省保定市财政局农业科科员，湖北省黄石市财政局农业科副科长、科长，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融资部部长。现任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本行监事。

李伟先生，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随州市农业资源区划委员会办公室科员，广水市骆店乡副乡长，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科级干部、固定资产投资科副科长、科长，随州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北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随州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随州市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本行监事。

陈旭先生，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区域业务经理，湖北政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部部门经理，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营销中心区域业务代表，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现任

襄阳国益浚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宏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行监事。

胡伟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高级中学数学教研室教师，郑州大学升达经贸管理学院会计系管理会计教研室主任，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教师。现任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院长、湖北经济学院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中心主任，湖北省会计学会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武汉市会计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监事。

乔冠芳女士，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武汉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第七届、第八届民建湖北省妇女委员会主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湖北省政府办公厅特邀督察员，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第九届民建湖北省妇女委员会主任，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专家顾问委员会特邀专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副总经理，本行监事。

刘洪蛟先生，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历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北京市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本行监事。

丁俊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荆州分行办公室干部、计划科干部、计划科副科长、江陵县支行副行长，城市信用管理部副主任，荆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主任，荆州市城市合作银行副行长，长江证券十堰

营业部总经理、南京营业部总经理，浦发银行武汉分行电力营销团队负责人，湖北众邦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本行机构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本行安全保卫部总经理，本行审计部负责人，本行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现任本行监事。

黄丹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公司律师。历任东港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武汉市铭源投资有限公司法务，武汉市深业泰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务，本行风险管理部员工、法律合规部员工。现任本行法律合规部法律事务团队主管，本行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周玉坤女士，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武汉长江变压器厂办公室科员，武汉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宣传部科员，中国农业银行洪山支行办公室科员、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洪山支行楚雄分理处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洪山支行营业部主任，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银行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武汉金穗支行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机构业务部总经理，本行公司金融部负责人，本行机构业务部总经理，本行总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万立松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沙市江汉城市信用社营业部副主任、主任，沙市江汉城市信用社综合部主任，荆州市商业银行江汉支行工会主席，荆州市商业银行银海支行副行长、行长，荆州市商业银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本行荆州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现任本行党委委

员、副行长。

杨子英女士，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内审处副主任科员、科长、副处长，纪检监察一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本行审计部总经理，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李俊喜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经济师。历任湖北省畜牧局计划财务处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湖北恩施州宣恩县畜牧局副局长；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组织处科长、企事业干部处科长、副处长、干部四处副处长、调研员，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本行营销总监，本行襄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本行武汉业务管理总部党委书记、总裁。

尹银火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荆州分行计划科副科长，调统科副科长，荆州城市信用社中心社副总经理，荆州城市合作银行中兴支行行长，荆州市商业银行中兴支行行长，荆州市商业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监事长、纪委书记，本行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牟来栋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鹤峰县支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恩施州分行办公室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恩施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本行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授信审查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本行宜昌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本行风险总监。

蔡碧先生，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经济师。历任黄石市商业银行集兴支行行长助理，黄石市商业银行办公室副主任，黄石银行发展规划部总经理，本行黄石分行八卦嘴支行行长，本行人力资源部招聘、培训主管，本行基建办公室主任助理，本行黄冈分行负责人，本行咸宁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现任本行营销总监，本行襄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本行由主管部门直接任命、管理的企业负责人，其薪酬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主管部门确定。在本行领薪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确定。在本行领薪的其他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确定。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本行由主管部门直接任命、管理的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及年度考核结果核定。在本行领薪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确定的薪酬分配方案执行。

(三)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行领取的归属于本年度的报酬合计为 1273.52 万元。其中，本行由主管部门直接任命、管理的企业负责人薪酬尚待主管部门最终确认，但预计不会对本行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全行共有在岗员工 5704 人（含派遣制员工）。按机构层级划分：总行 415 人，分行 3662 人，武汉城区支行 882 人，事业部制单位 745 人。按学历划分：本科及以上 4525 人，占比 79.3%，其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430 人，占比 7.5%；大专 1115 人，占比 19.6%，中专及以下 64 人，占比 1.1%。

（二）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报告期内，本行员工薪酬费用合计 14.63 亿元，增加 1.4 亿元，增幅 10.59%。薪酬受益人包括员工及其他法定受益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1,217,211	83.22	1,114,009	84.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7,394	12.81	154,041	11.65
-设定受益计划	142	0.01	307	0.02
其他	57,938	3.96	54,266	4.1
合计	1,462,685	100	1,322,623	100

（三）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为充分发挥薪酬资源对激发业务活力和战略转型的导向作用，本行不断完善薪酬考核体系，薪酬遵循竞争性、激励性、岗位价值匹配性、合规性及保障性的总体原则，坚持以经营业绩为导向，薪酬与绩效考核挂钩的联动机制，确保员工年度薪酬与其价值创造贡献度和实际绩效表现相匹配。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大绩效分配指引力度，引导分支机构合理分配和使用薪酬资源，进一步调动机构与员工工作积极性。

本行将风险、合规相关指标同步纳入绩效考核体系，通过建立多维度

指标综合评价各经营单位的业绩表现，发挥薪酬对风险管理的约束作用，以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四）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为更好地防范风险，强化员工在业务经营中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提高薪酬激励约束机制的有效性，本行遵循《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法规政策要求，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与风险相关的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岗位员工的绩效薪酬实施延期支付管理，明确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实施方式及延期返还、追索与扣回等相关规定。延期支付绩效薪酬与工作责任和后续年度的风险暴露挂钩，实施分期支付，确保薪酬递延与风险递延的期限相匹配。本行省管金融企业负责人根据上级监管部门要求实行任期激励，以3年为一个业绩考核周期，根据考核结果发放任期激励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及其他形式股权性质的中长期激励。本行依法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同时为员工缴纳企业年金和购买补充医疗保险，切实维护员工基本利益。

五、分支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	总行本部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86号汉街总部国际8栋
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支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1号
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10号洪山大厦裙楼一楼
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黄鹂路社区支行	武汉市武昌区黄鹂路44号3#、4#、5#门面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百瑞景社区支行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586 号百瑞景中央生活区三期 2 栋 1 层 7 号商铺
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南路社区支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 16 号安逸新居 1 层 3 室
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丁字桥社区支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丁字桥 35 号（老 95 号）滨湖名都城 1 栋 B 区 1 层 6 号、7 号、8 号门面
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20 号（福星惠誉国际城 8 栋 1-3 层 2 号）
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武汉市洪山区和平乡铁机村保利才盛景苑 7 栋 2 单元 1 层 3 室
1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景园社区支行	武汉市武昌区欢乐大道 86 号东湖景园 C 区 37 栋门面
1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积玉桥社区支行	武汉市武昌区积玉桥街和平大道 18 号凤凰城二期 9、10 栋 1-2 层 14、15 室商铺
1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融侨华府社区支行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与新生路交汇处融侨华府 3 幢 1/2 层商 2 号
1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傅家坡社区支行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230 号绿洲广场 B 座 1 层 B-1 室
1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爱家国际社区支行	武汉市洪山区爱家国际华城一期一区 2 号商业 1、2 层 13、14 室
1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97 号 GB 栋一层 10#、14#商铺，二层 3#办公，三层 38#、39#、40#、41#办公
1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光谷资本大厦一、二楼 C 区
1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地雄楚社区支行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雄楚大道 888 号金地雄楚 1 号二期 A1002 号商铺
1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99 号金域广场 1001-1003A
1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222 号华南大厦 C 座西北角 1、2 层
2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138 附 16
2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惠济路社区支行	武汉市江岸区劳动街惠济路 21 号 2 栋 1 层
2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球场街社区支行	武汉市江岸区京汉大道义和巷 1 号
2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园路特 1 号创世纪大厦 1-2 层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2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眼桥社区支行	武汉市江汉区三眼桥路 155 号穗丰花园东区商铺
2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西北湖社区支行	武汉市江汉区北湖西路 6 号西北湖凤凰城 2 号楼 1 层 2 室商网
2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前进四路社区支行	武汉市江汉区燕马小区一层商网 4 栋 1 层
2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 197 号商业楼 1 层 36-41 号
2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山大道支行	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 285 号民意商城 1、2 号楼裙楼 1 层 A005、A006 号
2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团结社区支行	武汉市硚口区长丰街长风路团结佳兴园 2 栋 19-20 商铺
3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简易路社区支行	武汉市硚口区简易路 30 号昌泰城市花园商铺 2 栋 1 层 4 号
3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 B 栋 1-2 层 B11、B21 号
3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蔡甸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独山村金家上城(新都汇 1-2 栋) 2 栋 1 层 05 号、2 栋 1 层 06 号、2 栋 1 层 07 号、2 栋 1 层 12 号、2 栋 2 层 01 号、2 栋 2 层 02 号商铺
3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武汉市汉阳区芳草路 18 号十里景秀还建小区 15 号楼 1-2 楼
3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十里铺社区支行	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654 号阳城景园 1 栋(阳城景园 1、2 号) 1-2 层 11、12 室商铺
3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马沧湖社区支行	武汉市汉阳区马沧湖路 51-55 号 28 栋 1 层
3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陶家岭社区支行	武汉市汉阳区康达街 10 号万科汉阳国际 B 地块 1 栋 1 层 5 室
3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临空港开发区支行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5 号武汉海棠大厦二楼
3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中路 470 号 (6)
3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常青花园支行	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常青二分之一中心 Z2 栋 7-8 号商铺 (18)
4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将军路社区支行	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一路 18 号 (11)
4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黄陂支行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定远村南德·国际城一期 S-5 栋 1-2 层
4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盘龙城支行	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叶店村汉飞·又一城(汉飞·向上城) 第 18 幢 3 单元 1 层 1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4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江新区支行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大道 328 号附 1101-1103
4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百步亭社区支行	武汉市江岸区安居西路 18 号
4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华社区支行	武汉市江岸区球场路 76 号 1 层
4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黄石路社区支行	武汉市江岸区黄石路 9 号附 10 商铺
4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59 号
4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南湖花园社区支行	武汉市武昌区南湖都市桃源一期 1 栋 1 层 A19-A20
4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书城路社区支行	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 8 号名仕一号一楼商铺 S13 号
5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虎泉路社区支行	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 108 号凯乐桂园 S-1 栋 1 层 17-18 室
5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地西岸社区支行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322 号湖北澳新教育专修学院 C1-5 栋学生公寓 A5 商铺
5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1248 号智绘城（吾行里）1、4 幢 1 层 1、2、3、4、5、6 号以及 1、4 幢 2 层 5、6、7 号
5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都花园社区支行	武汉市洪山区友谊大道 580 附 12 号柴林花园二期 1 栋 1 层 10、12 室
5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现代花园社区支行	武汉市青山区友谊大道 979 附 2 号
5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	武汉市江夏开发区大桥新区大桥村江郡华府 3 栋 1-2 层 1 室
5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洲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文昌大道与衡州大街交界处（新洲区邾城街文昌大道 81 号新洲区司法局旁）
5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阳逻支行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阳光大道 969 号
5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宜昌市珍珠路 109 号
5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城东支行	宜昌市伍家岗区中南路 39-3 号
6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西陵支行	宜昌市西陵二路 31-10-000101 号
6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石板溪支行	宜昌市夷陵大道 58-5-3001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6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临路支行	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 21 号 5 栋
6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点军支行	宜昌市江南大道 155 号
6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环东支行	宜昌市西陵区环城东路 9 号
6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南湖支行	宜昌市西陵区隆康路 16 号
6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二马路支行	宜昌市西陵区解放路 6 号
6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白龙岗支行	宜昌市胜利四路 46 号
6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港窑路支行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港窑路 58 号金东山市场 4 期 A 区 000101 号
6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猇亭支行	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7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岗支行	宜昌市伍家岗区夷陵大道 418 号
7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宜昌片区支行	宜昌市东山区发展大道 9 号
7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东湖支行	宜昌市西陵区东湖一路 B-18 区 1 号
7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运河佳苑支行	宜昌市高新区港窑路 22 号
7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东门支行	宜昌市西陵一路 29 号
7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夷陵支行	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 18-11 号
7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四 0 三小企业信贷专营支行	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二路 66-66 号
7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万寿桥支行	宜昌市夷陵路 188 号（万达广场 1-20、21、22、23）
7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葛洲坝支行	宜昌市西陵区樵湖路 10 号
7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晓溪塔支行	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 57 号
8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杨岔路支行	宜昌市伍家岗区夷陵大道 278 号（中南丽景商业楼一层）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8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白洋支行	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陵江二街
8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秭归支行	宜昌市秭归县茅坪镇平湖大道 32 号
8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	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龙舟大道 29 号
8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	宜都市陆城园林大道名都花园秀水苑
8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枝江支行	枝江市马家店民主大道七星新天地
8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支行	当阳市子龙路 59 号
8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玉阳支行	当阳市玉阳路 123 号
8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安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远安县鸣凤镇鸣凤大道 18 号
8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峰支行	宜昌市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渔洋关镇长乐大道 79 号
9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宜昌市兴山县古夫镇昭君路 6 号
9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荆州市荆州区江津西路 468 号
9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荆州区支行	荆州市荆州区迎宾路 10 号
9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兴业支行	荆州市荆州区迎宾路 10 号二楼、三楼
9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开发区支行	荆州市沙市区江津东路 142 号
9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西路 421-9 号
9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银海支行	荆州市沙市区红星北路 27 号
9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荆州市沙市区江汉南路 1 栋 1 楼（江汉路 22 号）
9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北支行	荆州市沙市区江汉北路 51 号
9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长江支行	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中路 356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红苑支行	荆州市沙市区塔桥路 35 号
10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楚都支行	荆州市荆州区荆东路 54 号
10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城南支行	荆州市城南开发区南环路 18 号
10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津路支行	荆州市沙市区江津西路 287 号
10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荆城支行	荆州市荆州区拥军路 1 号
10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红门路支行	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路 153 号
10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集联支行	荆州市沙市区便河西路（港隆大厦）8 号
10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荆州市明珠大道立新街道办东岳小区东岳怡景 13 栋 2-3 号
10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首支行	石首市绣林办事处绣林大道 54 号
10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首小微支行	石首市笔架办事处东方大道 129 号
11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	松滋市新江口镇人和路 2 号松江阳光城 1A 幢 105 室、202 室
11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小微支行	松滋市新江口镇乐乡大道 92 号
11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	公安县斗湖堤镇梅园大道 5 号
11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陵支行	江陵县郝穴镇荆洪路
11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支行	荆州市洪湖市新堤办事处玉沙路 23 号
11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利支行	监利市江城大道特 333 号“恒福新里程”10 栋 101-108、119-126
11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襄阳市高新区长虹北路 5 号
11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长虹支行	襄阳市樊城区长虹路 47 号
11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自贸区支行	襄阳市东风汽车大道金融街 3 号楼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1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樊城支行	襄阳市樊城区解放东路襄遇小区一楼
12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光彩支行	襄阳市襄州区邓城大道光彩百盟城市广场 C4 楼
12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汉江支行	襄阳市樊城区炮铺街特一号
12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襄城支行	襄阳市襄城区东街 34 号
12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中原支行	襄阳市樊城区中原路 13 号
12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檀溪支行	襄阳市襄城区檀溪中路山水檀溪水园小区 1 号楼 101—103 号
12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前进支行	襄阳市樊城区人民路 62 号尚城名门小区 1 号楼一楼二楼
12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襄州支行	襄阳市襄州区航空路 68 号（区粮食局东侧）
12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宝石支行	襄阳市樊城区长征东路与红光路交汇处
12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东津支行	襄阳市东津新区（经开区）劲松路民发东津世纪城 14 区 28 幢 106 号
12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漳支行	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水镜大道 504 号
13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紫薇支行	襄阳市高新区长虹北路长虹名筑小区
13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胜利支行	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半山逸品小区一楼门面
13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城支行	谷城县城关镇县府街 76 号
13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河口支行	老河口市北京路 28 号
13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支行	宣城市新建街 27 号
13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阳支行	枣阳市南城光武大道 50 号
13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康支行	襄阳市保康县城关镇清溪路 313 号
13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阳北城支行	枣阳市北城南阳路 78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3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河口胜利支行	老河口市胜利路 46 号
13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城银城支行	谷城县银城大道 48 号
14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黄石市下陆区桂林南路 22 号
14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南京路支行	黄石市劳动路 96 号
14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武汉路支行	黄石市武汉路 276 号
14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西塞山支行	黄石市颐阳路 26 号
14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开发区支行	黄石市下陆区团城山街道杭州西路 35 号供电小区 1 栋
14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	黄石市工业新区金山街道办事处综合楼一楼
14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八卦嘴支行	黄石市沿湖路 417 号
14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京华路支行	黄石市西塞山区京华路 15 号
14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新下陆支行	黄石市下陆大道 40 号
14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下陆支行	黄石市下陆区老下陆街 13 号（金鑫富都 13-1-101、201 号）
15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铁山支行	黄石市铁山大道 28 号
15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花湖支行	黄石市黄石港区湖滨大道 36 号附 1（阳光大厦一楼）
15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金山新区支行	黄石市黄金山工业新区金山大道 189 号（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一楼）
15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石港区支行	黄石市黄石港区延安路 28 号
15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支行	大冶市城北开发区新冶大道 66 号 66-7 号
15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新冶支行	大冶市东风路 20 号
15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	阳新县兴国镇兴国大道 90 号（县供销社贸易中心）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5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兴国支行	阳新县兴国镇兴国大道古商城对面
15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孝感市槐荫大道 175 号
15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丹阳支行	孝感市城站路 98 号
16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槐荫支行	孝感市城站路 159 号
16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三里棚支行	孝感市城站路 82 号
16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阳光女子支行	孝感市乾坤大道特 8 号
16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开发区支行	孝感市文化东路 41 号
16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天仙支行	孝感市槐荫大道 29 号
16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长征支行	孝感市长征路 225 号
16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兴源支行	孝感市北京路 73 号
16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孝南支行	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孝武大道 568 号-108
16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东城支行	孝感市乾坤豪府北路特一号（孝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一楼）
16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	安陆市德安北路 149 号
17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汉川市人民大道世纪新城 A-1 栋
17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应城市古城大道 25-3 号
17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昌支行	孝昌县花园大道 23 号
17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悟支行	大悟县城关镇迎宾大道鄂北物流商贸城 23 号楼 1 层 107—112 号、119—120 号
17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梦支行	云梦县城关镇梦泽大道 40 号
17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蒲阳支行	孝感市应城市长荆大道 113 号金港一品 22 号楼 22-108、109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7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咸宁市咸宁大道 39 号
17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高新支行	咸宁市咸安区书台街东侧清华城 2-2 号楼
17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咸安支行	咸宁市咸安区长安大道 31 号
17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淦河支行	咸宁市温泉淦河大道 168 号（潜山商业步行街）1 框 1 层 101-105 号、1 框 2 层 201-204 号
18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阳支行	咸宁市崇阳县天城镇仪表路白鹭广场
18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山支行	咸宁市通山县九宫大道 376 号（银海大酒店 1-2F）
18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壁支行	赤壁市河北大道 47 号
18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鱼支行	咸宁市嘉鱼县沿湖大道二乔国际广场
18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	咸宁市通城县隽水大道 298 号
18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行	恩施市施州大道 157 号
18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舞阳支行	恩施市舞阳大街 8 号
187	湖北银恩施航空路支行	恩施市叶挺路 16 号
18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川支行	利川市体育路 18 号
18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始支行	建始县业州镇业州大道 174 号
19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凤支行	来凤县翔凤镇武汉大道 8 号
19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东支行	巴东县信陵镇西壤坡楚天路 25 号
19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恩支行	恩施州宣恩县珠山镇兴隆大道 145 号
19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丰支行	恩施州咸丰县楚蜀大道 81 号
19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峰支行	恩施州鹤峰县九峰大道 8 号天德世都大厦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9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东野三关支行	巴东县野三关镇丰业路 7 号
19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十堰市茅箭区北京北路 109 号
19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江口支行	丹江口市丹江大道 37 号
19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	十堰市郧阳区城关镇解放南路 19 号
19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三堰支行	十堰市茅箭区人民中路 93 号
2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溪支行	十堰市竹溪县城关镇西关街 2 号
20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县支行	十堰市房县房陵大道 316 号
20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张湾支行	十堰市朝阳中路 1 号
20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山支行	竹山县城关镇人民路 59 号
20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郧西支行	郧西县郧西大道 85 号
20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茅箭支行	十堰市茅箭区北京南路 16 号
20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随州市汉东路 189 号
20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支行	随州市广水市应山办事处三环路宝林路口
20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城中支行	随州市广水市应山航空中路 1 幢 1 单元 102—104 铺
20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曾都支行	随州市曾都区烈山大道齐星花园 14 号楼
21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县支行	随州市随县厉山镇幸福大道建材城 1 号
21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高新区支行	随州市交通大道 100 号
21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城南支行	随州市擂鼓墩大道北新天地花园 22 号一楼 B110-113 号
21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城北支行	随州市曾都区北郊清河路口与交通大道交汇处盛世华庭一楼 107 号-109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21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荆门市长宁大道 28 号
21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祥支行	钟祥市郢中镇承天大道东路 6 号
21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山支行	荆门市京山市新市镇轻机大道 323 号
21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万达支行	荆门市漳河新区象山大道南端 38 号万达广场 B 区商铺 (1055-1056 一楼、1057、1058)
21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荆门市掇刀区虎牙关大道 5 号星球世界城 2 号楼 22013-22016 号
21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洋支行	荆门市沙洋县荷花大道 7 号宝丽景国际城 5A 号楼 109-112、115 号
22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双喜支行	荆门市漳河新区市民中心大楼东南角 (双喜大道与天鹅路交汇处西南)
22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	仙桃市仙桃大道 40 号
22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干河支行	仙桃市干河办事处仙桃大道与江汉路交汇处 11-12 号 1 楼 101 及 2 楼 201
22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黄冈市黄州区东门路 143 号
22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州支行	黄冈市黄州区黄州大道 112 号升华 · 翡翠公馆 2、7 幢 1 层 103 (商铺)
22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安支行	红安县城关镇沿河路 (时代广场) 1 号楼一楼
22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梅支行	黄梅县人民大道 289 号 (天山购物广场 102 号至 104 号)
22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城支行	黄冈市麻城市摩尔城 C1003 号
22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蕲春支行	黄冈市蕲春县漕河镇蕲春大道 201 号
22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浠水支行	黄冈市浠水县清泉镇车站大道 315 号
23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支行	黄冈市武穴市民主路 138 号
23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支行	黄冈市罗田县凤山镇义水北路义水外滩商业街 3-108-111
23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山支行	黄冈市英山县温泉镇莲花路 4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23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风支行	黄冈市团风县团风大道西侧一栋途泊拉酒店门面
23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支行	天门市竟陵办事处公旺大街特 5 号
23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竟陵支行	天门市人民大道（中）114 号
23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	潜江市章华南路 29 号
23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鄂州市鄂城区武昌大道与凤凰路交叉处东南角综合楼
23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农架支行	神农架林区神农大道 155 号
23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81 号
24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宜昌分中心	宜昌市西陵区环城东路 9 号
24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襄阳分中心	襄阳市襄州区邓城大道华中光彩大市场百盟城市广场 C4 栋
24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荆州分中心	荆州市沙市区江汉北路 51 号
24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黄石分中心	黄石市下陆区团城山街道杭州西路 35 号供电小区 1 栋
24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孝感分中心	孝感市孝南区孝南经济开发区孝武大道 568 号华耀天城 1-202 铺、1-201（1）铺
24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咸宁分中心	咸宁市咸宁大道 39 号国际大厦 B 座 5 楼
24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恩施分中心	恩施市施州大道 157 号
24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十堰分中心	十堰市茅箭区人民中路 99 号万秀城 1 单元 2 层
24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随州分中心	随州市曾都区交通大道 100 号世纪外滩 28 栋 104-105 号
24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荆门分中心	荆门市东宝区长宁大道 28 号 201-203 室
25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黄冈分中心	黄冈市黄州区黄州大道 112 号升华翡翠公馆 2、7 幢 1 层 103 商铺
25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鄂州分中心	鄂州市鄂城区凤凰街道凤凰路与武昌大道交叉处东南角综合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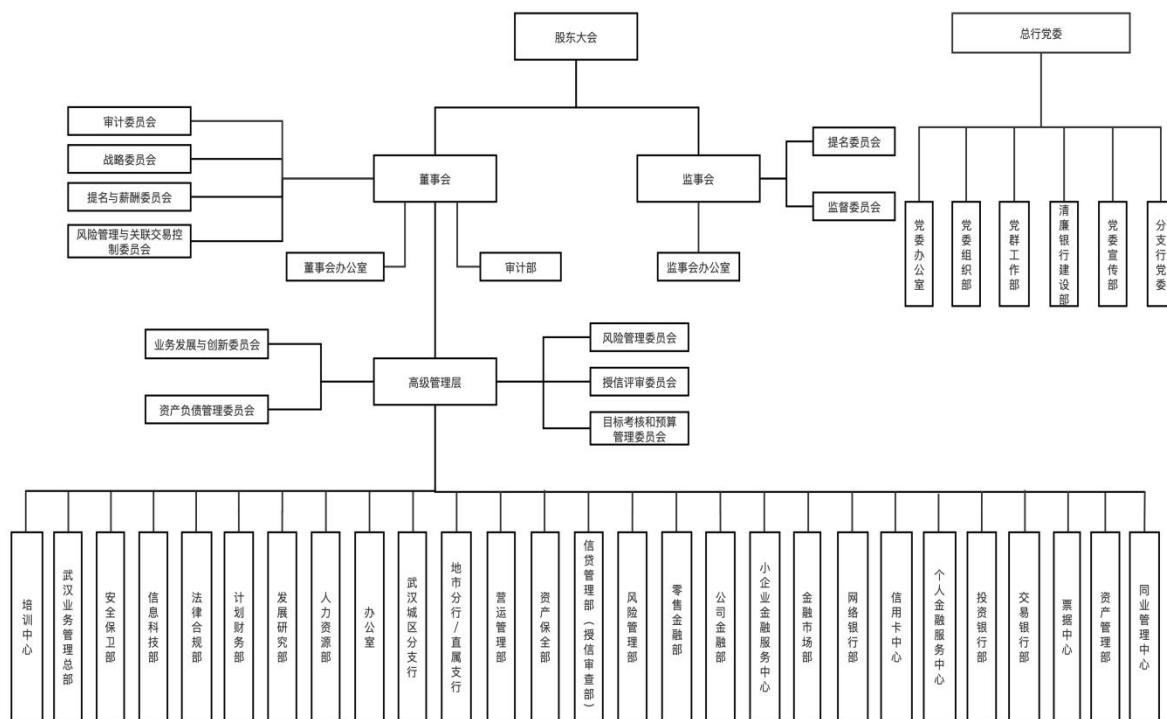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25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潜江分中心	潜江市章华南路 29 号
25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天门分中心	天门市竟陵办事处人民大道（中）114 号（湖北银行有限公司天门支行二楼）
25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仙桃分中心	仙桃市干河办事处仙桃大道与江汉路交汇处（德政金园爱丽舍）11-12 号楼 1 楼 101、2 楼 201

第七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本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部门规章制度，稳步推进公司治理建设，搭建了党委领导和“三会一层”有机融合的公司治理机制，发挥党委在重大事项中的前置审议作用，发挥“三会一层”授权激励、监督有效的制衡作用，并从决策、信息沟通、监督制约、激励约束、支撑保障等五个方面不断完善机制流程，持续规范“三会一层”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三会一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本行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听取了 12 项各类议案报告，涉及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综合经营计划暨财务预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

2022 年 6 月 28 日，本行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原绿世嘉置业有限公司风险化解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16 日，本行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对湖北银行设立至今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等 17 项议案。

2022 年 12 月 27 日，本行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三、董事会

（一）董事会的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 13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1 名，非执行董事 7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7 名非执行董事来自大型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均（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金融、财务方面的经验；1 名执行董事具有丰富的金融管理经验；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有 1 名财会方面的专家，4 名经济金融和资本市场方面的专家，对国内外银行业的发展具有深刻的理解与认识。

本行董事名单详见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派出（任职）单位
赵军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代行长、执行董事	湖北银行
龙传华	男	非执行董事	湖北银行
陈志祥	男	非执行董事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余彬	男	非执行董事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张曼	女	非执行董事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彭光伟	男	非执行董事	劲牌有限公司
张伟	男	非执行董事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云飞	男	非执行董事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潘敏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武汉大学
郑春美	女	独立非执行董事	武汉大学
陶雄华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刘冬姣	女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宋清华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二）董事的委任、重选及罢免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公司任职年限应符合有关法律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本行有关委任、重选及罢免董事的程序和候选人资格等已载列于本公司章程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实施细则。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经验作审慎考虑，并向董事会推荐合适的候选人。董事会通过有关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后，会向股东大会建议选举有关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5 次，审议听取了 122 项议案或报告，包括选举董事长、增选董事、财务决算和预算、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参加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是独立非执行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赵军	否	15	15	0	0	否
刘志高	否	13	13	0	0	否
陈志祥	否	15	15	0	0	否
张世敏	否	0	0	0	0	否
张曼	否	15	15	0	0	否
彭光伟	否	15	15	0	0	否
张伟	否	15	15	0	0	否
张云飞	否	0	0	0	0	否
潘敏	是	15	15	0	0	否
郑春美	是	15	15	0	0	否
刘冬姣	是	15	15	0	0	否
陶雄华	是	15	15	0	0	否
宋清华	是	3	3	0	0	否

注：1.报告期内，张世敏先生于 2022 年 12 月辞去董事职务，刘志高先生于 2022 年 12 月辞去董事职务。

2. “现场出席次数”包括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及时交流讨论的方式参加会议。

2.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报告期内，具有任职资格的 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出席会议、调研、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行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注重中小股东的利益诉求，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一系列涉及上市申报、利润分

配、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对本行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反对意见。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共有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各类会议 24 次，审议听取各类议案报告 94 项。各位专业委员会成员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发挥经济、金融、会计等专业特长和丰富的从业经验，从维护投资者以及各相关者利益的角度，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依法对机构发展计划、综合经营计划、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重大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本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赵军，非执行董事陈志祥，独立董事陶雄华、宋清华。其中，执行董事赵军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本行的经营管理目标和发展战略，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等）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重大机构调整方案，重大合作、投资、融资方案，兼并收购方案等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本行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发展战略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执行情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对一系列涉及上市申报、修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消费者权益保护、绿色信贷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指导意见。

(二)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赵军，独立董事刘冬姣、郑春美。其中，独立董事刘冬姣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董事及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管及其他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本行董事及根据本行章程规定的由行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的本行高管及其他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拟订董事会年度费用预算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人事及薪酬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对高管聘任、董事履职评价、核定独立董事薪酬、高管考核等议案进行了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

(三)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郑春美、潘敏、陶雄华，非执行董事张曼。其中，独立董事郑春美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价；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

行审计、监督；检查公司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了 2021 年度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报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

（四）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赵军，独立董事潘敏、郑春美、刘冬姣。其中，独立董事潘敏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核重大关联交易，并报董事会审批，同时向监事会报告；检查、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以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根据本行经营环境变化，研究决定全行总体风险管理策略，确定总体风险额度，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指标；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呆账准备金提取政策；审核呆账核销及年度呆账准备金提取的总额；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情况进行监督；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关联交易状况以及经营和风险状况，对本行大额贷款及总体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并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了 14 次会议，审议了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等风险控制类报告，审

查审核了报告期内 35 笔重大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挥了金融财会专家的特长，对本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五、监事会

（一）监事会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各 3 名，符合商业银行外部监事、职工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三分之一的要求。股东监事均来自大型企业，并担任主要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金融、财会专长；职工监事均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金融专业经验；外部监事分别具有法律及会计专业领域的从业背景，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本行监事会成员结构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能够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

本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主要有以下 6 种：

1.季度例会制度。按照本行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通过定期季度例会、临时会议及座谈会，及时听取和审议全行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情况报告，审议重要业务条线和重点风险领域专项审计报告。在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及时对反映出的问题作出判断和表决，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同时跟踪监督整改意见和建议落实情况，提高监事会会议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参加本行重大会议。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行长会议，充分了解全行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的决议背景、经过，有利于监事会及时开展有效监督，并就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沟通，督促改进，做细做实监督工作。

3.开展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及时收集汇总本行董事、高管人员日常履职尽责情况，按时开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和评价依据向湖北银保监局和股东大会报告。

4.开展重点业务专题调研。监事会以提高本行高质量发展为出发点，通过深入调查调研，将企业战略、规划、重大举措的实施纳入重点监督范围，同时围绕监管关注和内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整改跟踪开展专题调研，从范围、频次、深度上有序推进，通过走进基层、深入企业，不断提高调研质量，并加大调研成果的运用。

5.加强对内部审计的指导。通过指导内审部门对全行第二道防线和经营机构履职情况、合规经营进行审计监督，强化监事会对全行内部控制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以及相关各方职责划分及履职情况的监督，定期听取审计情况汇报，并持续跟踪监督整改情况，强化监督效果。

6.日常信息定期报送机制。以《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为依据，对必须报送监事会的法定资料进行全面梳理，明确信息报送范围。通过正式公文向总行各部门下发报送要求和清单，为监事会和监事及时充分掌握经营管理信息和发表独立意见奠定基础。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4次季度例会、1次专题会，听取和审议各类报告、议案65项；涉及战略规划、公司治理、业务经营、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外部监事薪酬，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列席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表意见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均能够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在履职过程中，外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主动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并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或建议。在董事会、监事会闭会期间，能够认真研读本行各类文件、报告等信息，及时就发现的问题与董事会、管理层交换意见，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对各项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在监事会授权下，遵循监管法规，依法落实监督要求，为监事会有效行使监督权力发挥积极作用。

1.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由外部监事、股东监事和职工监事组成。报告期末，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包括外部监事乔冠芳、刘洪蛟，股东监事陈旭，职工监事陈智斌、丁俊。其中，外部监事乔冠芳担任主任委员。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拟定监事会行使监督职权的具体方案，在监事会授权下执行监督审计职能。

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听取了 48 项议案报告，涉及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案防工作报告、资本管理报告、综合经营计划暨财务预算报告等，促进了监事会对本行经营情况的了解，为监事会工作开展打好基础。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外部监事、股东监事和职工监事组成。报告期末，委员

会成员为4人，包括外部监事胡伟，股东监事吴文彬、李伟，职工监事黄丹。其中外部监事胡伟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审议了外部监事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目标，开展了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年度履职评价，组织制定了董监高履职评价实施方案，组织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推动了监事会履职效能的提升。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监管机构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按时编制年度报告等，在本行官方网站、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网等媒介披露经营信息。

报告期内，本行建立了各类投资者咨询渠道，积极受理投资者函询、采访，充分回应投资者关切的热点问题；积极配合股东办理股权登记、转让、质押以及证照资料提供等业务，切实满足股东利益诉求。

七、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管理框架

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法律合规部、审计部、业务职能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组成的内部控制管理架构，明确各主体的权利范围、职责分工、监督评价和报告管理工作，有效防范风险，保障本行安全稳健运行。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本行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1.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行按照风险导向性原则确定了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总行各部门、各分支行。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本行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行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3.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性缺陷，本行高度重视，逐项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充分性和有效性。

第八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467 号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湖北银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湖北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467 号

三、其他信息

湖北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湖北银行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湖北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湖北银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湖北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467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湖北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湖北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467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湖北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仇侃之
石海云



仇侃之

仇侃之



日期： 2023年 3月 28日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22,091,543	19,576,309	22,091,5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2,365,768	4,300,208	618,875
拆出资金	五、3	17,377,580	12,319,890	17,377,5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4	5,433,324	6,680,737	5,433,3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5	209,328,307	173,737,489	209,328,307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6	33,969,099	24,656,997	34,769,471
- 债权投资	五、7	89,051,191	85,704,575	89,051,191
- 其他债权投资	五、8	17,242,096	18,327,589	17,242,09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9	19,149	16,101	19,149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495,317	461,167	495,317
固定资产	五、11	1,303,143	1,397,064	1,303,143
在建工程		16,513	1,478	16,513
使用权资产		566,784	482,716	566,784
无形资产		53,303	87,612	53,3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3,517,795	2,626,627	3,517,795
其他资产	五、13	714,088	743,509	714,088
资产总计		403,545,000	351,120,068	402,598,479
				350,194,621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1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237,620	7,255,294	4,237,620	7,255,2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5 6,348,510	6,416,508	6,348,510	6,416,508
拆入资金	五、16 6,339,258	2,341,494	6,339,258	2,341,4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7 946,521	925,44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8 11,398,076	1,577,262	11,398,076	1,577,262
吸收存款	五、19 301,562,166	254,817,996	301,562,166	254,817,996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573,816	511,549	573,816	511,549
应交税费	五、21 482,030	210,951	482,030	210,951
预计负债	五、22 379,521	110,355	379,521	110,355
已发行债务证券	五、23 40,381,253	47,852,018	40,381,253	47,852,018
租赁负债	563,665	441,633	563,665	441,633
其他负债	五、24 948,869	717,775	948,869	717,775
负债合计	374,161,305	323,178,282	373,214,784	322,252,835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1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5	7,611,655	7,611,655	7,611,655
资本公积	五、26	10,616,156	10,616,156	10,616,156
其他综合收益	五、27	232,648	261,444	232,648
盈余公积	五、28	1,692,753	1,477,177	1,692,753
一般风险准备	五、29	5,857,999	5,047,999	5,857,999
未分配利润	五、30	3,372,484	2,927,355	3,372,4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383,695	27,941,786	29,383,69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9,383,695	27,941,786	29,383,6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3,545,000	351,120,068	402,598,479
				350,194,62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赵军

法定代表人

印 赵军

杨子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 杨子英

龙泓

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龙泓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1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15,652,143	13,699,028	15,601,686	13,645,272
利息支出	(7,997,970)	(7,046,438)	(7,997,970)	(7,046,438)
利息净收入	五、31 7,654,173	6,652,590	7,603,716	6,598,8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3,095	265,812	423,095	265,8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3,558)	(167,100)	(143,558)	(167,1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2 279,537	98,712	279,537	98,712
投资净收益	五、33 995,269	1,168,655	1,045,726	1,200,411
其他收益	80,233	4,380	80,233	4,380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五、34 (119,913)	(318,263)	(119,913)	(296,263)
汇兑净收益 / (损失)	11,796	(1,293)	11,796	(1,293)
其他业务收入	17,241	20,197	17,241	20,197
资产处置收益	18,660	48,493	18,660	48,493
营业收入	8,936,996	7,673,471	8,936,996	7,673,471
税金及附加	(99,284)	(92,280)	(99,284)	(92,280)
业务及管理费	五、35 (2,570,599)	(2,272,430)	(2,570,599)	(2,272,430)
信用减值损失	五、36 (4,079,654)	(3,430,486)	(4,079,654)	(3,430,486)
资产减值损失	五、37 (1,427)	(135,077)	(1,427)	(135,077)
其他业务成本	(1,704)	(1,924)	(1,704)	(1,924)
营业支出	(6,752,668)	(5,932,197)	(6,752,668)	(5,932,197)
营业利润	2,184,328	1,741,274	2,184,328	1,741,274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1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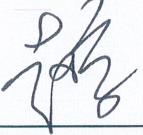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利润	2,184,328	1,741,274	2,184,328	1,741,274
加: 营业外收入	8,410	8,539	8,410	8,539
减: 营业外支出	(13,726)	(8,071)	(13,726)	(8,071)
利润总额	2,179,012	1,741,742	2,179,012	1,741,742
减: 所得税费用 (计提) / 转回 五、38	(23,258)	14,624	(23,258)	14,624
净利润	2,155,754	1,756,366	2,155,754	1,756,36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55,754	1,756,366	2,155,754	1,756,36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5,754	1,756,366	2,155,754	1,756,36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1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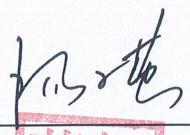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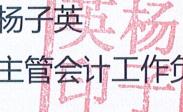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27	(28,796)	154,578	(28,796)	154,5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28,796)	154,578	(28,796)	154,57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86	-	2,286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5,359)	(1,295)	(25,359)	(1,29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51,466)	127,829	(151,466)	127,8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45,743	28,044	145,743	28,0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2,126,958	1,910,944	2,126,958	1,910,9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6,958	1,910,944	2,126,958	1,910,9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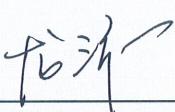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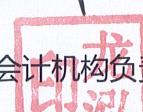

赵军
法定代表人




杨子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龙泓
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1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5,667,455	39,699,836	45,667,455	39,699,83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313,507	-	313,50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000,000	-	4,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9,819,600	-	9,819,600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2,753,890	-	2,753,89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07,032	443,930	607,032	443,93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454,734	10,608,994	12,404,277	10,555,2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394	1,780,094	1,208,394	1,780,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57,215	55,600,251	73,706,758	55,546,495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1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9,082,495)	(37,312,477)	(39,082,495)	(37,312,47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314,038)	-	(1,314,038)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300,000)	(7,700,000)	(5,300,000)	(7,7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13,239)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3,015,666)	-	(3,015,666)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699,450)	-	(699,45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8,971,140)	-	(8,793,14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66,766)	(4,717,493)	(6,066,766)	(4,717,49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2,035)	(1,289,502)	(1,382,035)	(1,289,5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7,841)	(1,350,992)	(1,357,841)	(1,350,9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050)	(876,289)	(1,073,050)	(876,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91,891)	(62,930,582)	(58,591,891)	(62,739,343)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39(1)	15,165,324	(7,330,331)	15,114,867
		-----	-----	(7,192,848)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1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u>2022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u>2021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993,545	97,311,773	88,993,545	97,142,5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57,026	4,896,021	5,007,483	4,927,777
处置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39,296	50,428	39,296	50,4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89,867	102,258,222	94,040,324	102,120,7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695,746)	(109,299,949)	(101,695,746)	(109,299,949)
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653)	(194,582)	(154,653)	(194,5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850,399)	(109,494,531)	(101,850,399)	(109,494,53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0,532)	(7,236,309)	(7,810,075)	(7,373,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92,429	-	2,892,429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56,293,765	85,308,211	56,293,765	85,308,2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93,765	88,200,640	56,293,765	88,200,6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610,000)	(74,220,000)	(64,610,000)	(74,2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6,030)	(716,628)	(906,030)	(716,628)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77,857)	(133,890)	(177,857)	(133,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93,887)	(75,070,518)	(65,693,887)	(75,070,518)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0,122)	13,130,122	(9,400,122)	13,130,122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1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66	-	8,46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五、39(2) (2,086,864)	(1,436,518)	(2,086,864)	(1,436,51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16,633	15,453,151	14,016,633	15,453,15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9(3) 11,929,769	14,016,633	11,929,769	14,016,63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赵军

法定代表人

赵军

杨子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英杨

龙泓

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

龙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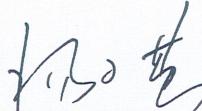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1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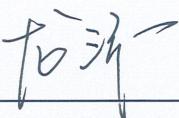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2022年1月1日余额	7,611,655	10,616,156	261,444	1,477,177	5,047,999	2,927,355	27,941,786	-	27,941,786
本年增减变动									
1. 综合收益总额	-	-	(28,796)	-	-	2,155,754	2,126,958	-	2,126,958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28	-	-	215,576	-	(215,576)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29	-	-	-	810,000	(810,000)	-	-	-
- 对股东的分配	五、30	-	-	-	-	(685,049)	(685,049)	-	(685,049)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7,611,655	10,616,156	232,648	1,692,753	5,857,999	3,372,484	29,383,695	-	29,383,69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赵军
法定代表人


杨子英
杨子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龙泓
龙泓
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5页至第11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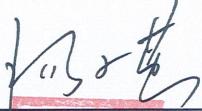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1年1月1日余额	6,850,489	8,484,893	106,866	1,301,541	4,307,999	2,610,582	23,662,370	-	-	23,662,370
本年增减变动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54,578	-	-	1,756,366	1,910,944	-	-	1,910,944
2. 股东投入资本	五、25	761,166	2,131,263	-	-	-	2,892,429	-	-	2,892,429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28	-	-	175,636	-	(175,636)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29	-	-	-	740,000	(740,000)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五、30	-	-	-	-	(532,816)	(532,816)	-	-	(532,816)
- 其他		-	-	-	-	8,859	8,859	-	-	8,859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7,611,655	10,616,156	261,444	1,477,177	5,047,999	2,927,355	27,941,786	-	-	27,941,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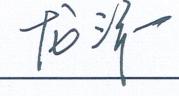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赵军
法定代表人

 赵军


杨子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子英


龙泓
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

 龙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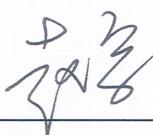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1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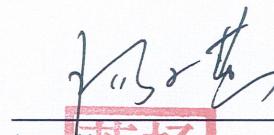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7,611,655	10,616,156	261,444	1,477,177	5,047,999	2,927,355	27,941,786
本年增减变动							
1. 综合收益总额	-	-	(28,796)	-	-	2,155,754	2,126,958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28	-	-	215,576	-	(215,576)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29	-	-	-	810,000	(810,000)	-
- 对股东的分配	五、30	-	-	-	-	(685,049)	(685,049)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7,611,655</u>	<u>10,616,156</u>	<u>232,648</u>	<u>1,692,753</u>	<u>5,857,999</u>	<u>3,372,484</u>	<u>29,383,695</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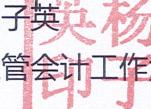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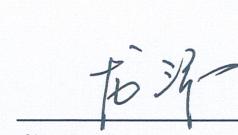
赵军
法定代表人





杨子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龙泓
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1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6,850,489	8,484,893	106,866	1,301,541	4,307,999	2,610,582	23,662,370
本年增减变动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54,578	-	-	1,756,366	1,910,944
2. 股东投入资本	五、25	761,166	2,131,263	-	-	-	-	2,892,429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28	-	-	-	175,636	-	(175,636)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29	-	-	-	-	740,000	(740,000)	-
- 对股东的分配	五、30	-	-	-	-	-	(532,816)	(532,816)
- 其他		-	-	-	-	-	8,859	8,859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7,611,655</u>	<u>10,616,156</u>	<u>261,444</u>	<u>1,477,177</u>	<u>5,047,999</u>	<u>2,927,355</u>	<u>27,941,786</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赵军
法定代表人

印 赵军

杨子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 杨子英

龙泓
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龙泓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1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银行基本情况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行”) 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湖北银行的批复》(银监复 [2010] 624 号) 批准同意, 由湖北省宜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樊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孝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 5 家城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设立。

本行持有 B1151H242010001 号《金融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5683350063。

本行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企业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等经批准的各类金融服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及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以下简称“本集团”) 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团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当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丧失对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参见附注三、4(4)）除外。

(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三、18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三、4(7)）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5)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流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评级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表外项目信用损失准备）中确认损失准备。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5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附注三、10 的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类别</u>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5 - 30 年	3%	3.23% - 19.40%
电子设备	3 - 5 年	3%	19.40% - 32.33%
家具及设备	3 - 5 年	3%	19.40% - 32.33%
运输工具	4 年	3%	24.25%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0)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类别</u>	<u>摊销年限</u>
土地使用权	40 - 50 年
计算机软件	3 - 10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8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9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依据附注三、4(2)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0。

10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长期股权投资
- 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1)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1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列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2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 的有关规定，本集团职工参加经董事会批准并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的缴费金额按年金计划方案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本集团向目前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职工计提专项递延奖励以及为重要经营管理岗位的员工计提延期支付薪酬，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14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规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0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八、承诺及或有事项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7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 (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 (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18 收入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 (例如提前还款权) 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 (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 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集团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3)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19 支出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0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集团同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的关联方。

2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一、2 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参见附注六、2。

24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与本集团相关的 2022 年度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 [2021] 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
- 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 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采用该些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应税收入的 6%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部分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按 3% - 13%计算销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的 5% -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的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01,517	423,71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i)	16,130,681	14,991,976
- 超额存款准备金	(ii)	5,483,344	4,060,382
- 财政性存款		67,453	92,119
小计		22,082,995	19,568,196
应计利息		8,548	8,113
合计		22,091,543	19,576,309

(i) 存放境内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可用于日常业务。

(ii) 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2,112,745	4,057,829	365,852	2,310,936
- 其他金融机构	250,551	241,042	250,551	241,042
小计	2,363,296	4,298,871	616,403	2,551,978
应计利息	2,588	1,356	2,588	1,356
减：减值准备	五、14 (116)	(19)	(116)	(19)
合计	2,365,768	4,300,208	618,875	2,553,315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中国境内			
- 银行		195,009	-
- 其他金融机构		17,200,000	12,200,000
小计		17,395,009	12,200,000
应计利息		22,146	155,755
减：减值准备	五、 14	(39,575)	(35,865)
合计		17,377,580	12,319,89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债券		4,783,401	5,930,308
同业存单		650,094	750,246
小计		5,433,495	6,680,554
应计利息		1,846	1,690
减：减值准备	五、 14	(2,017)	(1,507)
合计		5,433,324	6,680,737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计量方式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186,009,643	157,330,36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31,488,251	23,989,357
小计		217,497,894	181,319,721
应计利息		830,924	640,454
减： 贷款减值准备	五、 14	(9,000,511)	(8,222,686)
合计		209,328,307	173,737,489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139,979,607	114,546,571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24,695,604	23,567,314
- 个人经营性贷款		17,918,471	16,194,015
- 信用卡		2,429,084	1,464,570
- 个人消费贷款		986,877	1,557,894
小计		46,030,036	42,783,793
合计		186,009,643	157,330,364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贴现	31,488,251	23,989,357

(2) 按担保方式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20,212,437	18,316,653
保证贷款	42,552,274	29,277,973
抵押贷款	102,720,526	91,416,341
质押贷款	52,012,657	42,308,754
小计	217,497,894	181,319,721
应计利息	830,924	640,454
减： 贷款减值准备	(9,000,511)	(8,222,686)
合计	209,328,307	173,737,489

(3)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024,744	11.97	16,728,267	9.23
建筑业	25,439,851	11.70	19,595,179	10.8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706,227	10.90	23,492,962	12.96
房地产业	17,108,301	7.87	16,078,592	8.87
制造业	16,956,782	7.80	14,345,449	7.91
批发和零售业	7,947,902	3.65	6,421,453	3.54
采矿业	4,620,604	2.12	2,454,816	1.3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03,816	1.89	4,534,982	2.50
卫生和社会工作	3,297,496	1.52	2,196,861	1.2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92,983	1.38	2,631,986	1.45
住宿和餐饮业	1,935,973	0.89	1,720,113	0.95
教育	1,245,782	0.57	1,269,869	0.70
农、林、牧、渔业	1,245,439	0.57	697,144	0.38
其他	3,353,707	1.52	2,378,898	1.31
公司贷款和垫款	139,979,607	64.35	114,546,571	63.17
个人贷款和垫款	46,030,036	21.16	42,783,793	23.60
票据贴现	31,488,251	14.49	23,989,357	13.23
小计	217,497,894	100.00	181,319,721	100.00
应计利息	830,924		640,454	
减：贷款减值准备	(9,000,511)		(8,222,686)	
合计	209,328,307		173,737,489	

(4) 已逾期贷款 (未含应计利息) 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 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2,641	40,994	24,815	10,791	109,241
保证贷款	99,005	95,353	457,357	1,361	653,076
抵押贷款	1,025,083	1,263,413	1,048,743	315,125	3,652,364
质押贷款	-	169,995	404,299	2,999	577,293
合计	1,156,729	1,569,755	1,935,214	330,276	4,991,97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 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7,921	41,683	18,457	6,737	84,798
保证贷款	216,122	669,639	24,720	-	910,481
抵押贷款	879,692	807,506	574,688	18,429	2,280,315
质押贷款	11,494	882,100	350,336	-	1,243,930
合计	1,125,229	2,400,928	968,201	25,166	4,519,524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2,975,385	1,873,068	3,374,233	8,222,686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67,542	(37,248)	(30,294)	-
- 至第二阶段	(154,540)	363,397	(208,857)	-
- 至第三阶段	(25,994)	(507,469)	533,463	-
本年计提	909,277	500,876	1,799,040	3,209,193
本年转销	-	-	(2,543,140)	(2,543,140)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191,070	191,070
其他变动	-	-	(79,298)	(79,298)
年末余额	<u>3,771,670</u>	<u>2,192,624</u>	<u>3,036,217</u>	<u>9,000,511</u>

	2021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1,943,966	2,680,934	4,534,195	9,159,095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661,057	(649,502)	(11,555)	-
- 至第二阶段	(75,059)	314,868	(239,809)	-
- 至第三阶段	(47,670)	(785,753)	833,423	-
本年计提	482,077	312,521	1,901,284	2,695,882
本年转销	-	-	(4,186,074)	(4,186,074)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492,927	492,927
其他变动	<u>11,014</u>	<u>-</u>	<u>49,842</u>	<u>60,856</u>
年末余额	<u>2,975,385</u>	<u>1,873,068</u>	<u>3,374,233</u>	<u>8,222,686</u>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133,438	-	-	133,438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94,010	-	-	194,010
年末余额	327,448	-	-	327,448

	2021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88,677	-	-	88,677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44,761	-	-	44,761
年末余额	133,438	-	-	133,438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基金	20,626,494	14,789,968	20,626,494	14,789,968
银行理财产品	9,182,800	6,907,093	9,182,800	6,907,093
信托及资管计划	(i) 1,263,370	-	3,217,519	1,913,752
金融债券	1,199,230	474,562	1,199,230	474,562
同业存单	447,538	781,163	447,538	781,163
抵债股权	81,152	81,135	81,152	81,135
政府债券	13,709	13,550	13,709	13,550
其他非上市股权	1,029	1,120	1,029	1,120
政策性银行债券	-	516,100	-	516,100
其他投资	(ii) 1,153,777	1,092,306	-	-
合计	33,969,099	24,656,997	34,769,471	25,478,443

- (i) 信托及资管计划投资由第三方信托计划受托人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和运作，主要投向于债券、基金和协议存款等。
- (ii) 其他投资为本行根据附注三、1 所述控制定义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其底层资产主要为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各类债务工具投资。

7 债权投资

(1) 按业务品种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55,221,238	45,269,071
企业债券		16,807,208	16,731,407
政策性银行债券		6,083,974	8,176,548
信托及资管计划	(i)	4,014,330	5,885,385
债权融资计划		3,713,850	3,932,350
金融债券		2,660,000	1,790,000
资产支持证券		313,369	2,484,599
券商收益凭证		100,000	807,400
同业存单		-	99,266
其他		1,581,852	1,763,533
 小计	(ii)	90,495,821	86,939,559
 应计利息		1,232,751	1,192,820
减：减值准备	五、14	(2,677,381)	(2,427,804)
 合计		89,051,191	85,704,575

(i) 信托及资管计划投资由第三方信托计划受托人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和运作，主要投向于信贷类资产。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债权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详见附注五、40。

(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302,502	132,327	1,992,975	2,427,804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6,942	(6,942)	-	-
- 至第三阶段	-	86,818	(86,818)	-
本年计提	41,055	18,951	209,345	269,351
本年转销及其他	-	-	(19,774)	(19,774)
年末余额	350,499	231,154	2,095,728	2,677,381

	2021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256,146	230,172	1,426,880	1,913,198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4,297)	4,297	-	-
- 至第三阶段	-	(264,292)	264,292	-
本年计提	61,667	162,150	410,478	634,295
本年转销及其他	(11,014)	-	(108,675)	(119,689)
年末余额	302,502	132,327	1,992,975	2,427,804

8 其他债权投资

(1) 按业务品种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存单	8,692,707	11,443,918
政策性银行债券	5,069,988	5,569,392
政府债券	1,849,511	804,340
金融债券	1,382,880	100,472
企业债券	123,297	272,918
 小计	 17,118,383	 18,191,040
 应计利息	 123,713	 136,549
 合计	 17,242,096	 18,327,589

(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年初余额	11,057	-	-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本年计提	315	-	-
 年末余额	 11,372	 -	 -
	 11,372	 -	 -

	2021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18,426	-	-	18,426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转回	(7,369)	-	-	(7,369)
年末余额	11,057	-	-	11,057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股权	19,149	16,101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495,317	461,167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收益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年末余额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湖北消费金融”)	461,167	-	34,150	-	495,317
2021 年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收益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年末余额
	472,427	-	(11,260)	-	461,167

11 固定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u>房屋及建筑物</u>	<u>电子设备</u>	<u>家具及设备</u>	<u>运输工具</u>	<u>合计</u>
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2,199,570	361,118	170,703	15,244	2,746,635
本年增加	708	38,986	12,542	2,806	55,042
本年减少	(8,790)	(25,727)	(12,190)	(1,525)	(48,23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91,488	374,377	171,055	16,525	2,753,445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892,574)	(303,370)	(134,513)	(13,051)	(1,343,508)
本年计提	(102,639)	(27,372)	(12,809)	(1,199)	(144,019)
本年减少	5,447	24,684	11,678	1,479	43,28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89,766)	(306,058)	(135,644)	(12,771)	(1,444,239)
减值准备					
2022 年 1 月 1 日 / 12 月 31 日	(6,063)	-	-	-	(6,063)
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1,300,933	57,748	36,190	2,193	1,397,06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95,659	68,319	35,411	3,754	1,303,143
 成本	<u>房屋及建筑物</u>	<u>电子设备</u>	<u>家具及设备</u>	<u>运输工具</u>	<u>合计</u>
2021 年 1 月 1 日	2,160,251	352,699	169,913	14,718	2,697,581
本年增加	64,643	30,116	11,258	974	106,991
在建工程转入	10,175	-	634	-	10,809
本年减少	(35,499)	(21,697)	(11,102)	(448)	(68,74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99,570	361,118	170,703	15,244	2,746,635
 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	(812,636)	(296,527)	(133,556)	(12,960)	(1,255,679)
本年计提	(100,748)	(27,886)	(11,605)	(526)	(140,765)
本年减少	20,810	21,043	10,648	435	52,93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92,574)	(303,370)	(134,513)	(13,051)	(1,343,508)
 减值准备					
2021 年 1 月 1 日 / 12 月 31 日	(6,063)	-	-	-	(6,063)
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1,341,552	56,172	36,357	1,758	1,435,83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00,933	57,748	36,190	2,193	1,397,064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重大金额的暂时闲置资产。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人民币 0.69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在办理产权手续中。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递延 税项净额
资产减值准备	13,706,542	3,426,635	-	-	3,426,635
应付职工薪酬	385,749	96,437	-	-	96,437
公允价值变动	140,312	35,078	(33,914)	(8,479)	26,599
其他	(i) 15,063	3,766	(142,569)	(35,642)	(31,876)
合计	14,247,666	3,561,916	(176,483)	(44,121)	3,517,795

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递延 税项净额
资产减值准备	10,516,602	2,629,150	-	-	2,629,150
应付职工薪酬	352,143	88,036	-	-	88,036
公允价值变动	-	-	(214,111)	(53,528)	(53,528)
其他	(i) 6,600	1,650	(154,725)	(38,681)	(37,031)
合计	10,875,345	2,718,836	(368,836)	(92,209)	2,626,627

(i) 其他主要包括固定资产评估增值而产生的税会差异。

(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2 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递延税项					
- 资产减值准备	(i)	2,629,150	846,067	(48,582)	3,426,635
- 应付职工薪酬		88,036	8,401	-	96,437
- 公允价值变动	(ii)	(53,528)	30,399	49,728	26,599
- 其他		(37,031)	5,155	-	(31,876)
净额		2,626,627	890,022	1,146	3,517,795
 2021 年					
	注	2021 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递延税项					
- 资产减值准备	(i)	2,639,432	(934)	(9,348)	2,629,150
- 应付职工薪酬		82,588	5,448	-	88,036
- 公允价值变动	(ii)	(85,045)	74,127	(42,610)	(53,528)
- 其他		(48,704)	11,673	-	(37,031)
净额		2,588,271	90,314	(51,958)	2,626,627

- (i) 本集团对各项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损失准备。可用作税前抵扣的减值损失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所得税法规确定。
- (i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于其变现时需计征税项。

13 其他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413,672	293,612
抵债资产	(i)	258,729	292,784
长期待摊费用		126,181	111,103
应收资金清算款		120,775	211,265
代垫诉讼费		52,377	46,088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五、 20	51,398	74,840
预付款项		43,456	31,694
保证金及押金		806	1,302
其他		250,125	164,195
小计		1,317,519	1,226,883
减：减值准备	五、 14	(603,431)	(483,374)
合计		714,088	743,509

(i) 抵债资产主要为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等。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为抵债资产计提了人民币 16,461 万元的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596 万元)。

14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u>减值资产项目</u>	<u>附注</u>	<u>2022 年 1月 1日</u>	<u>本年计提</u>	<u>本年转销 及其他</u>	<u>2022 年 12月 31日</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19	97	-	116
拆出资金	五、3	35,865	3,710	-	39,5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4	1,507	510	-	2,0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五、5	8,222,686	3,209,193	(2,431,368)	9,000,51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五、5	133,438	194,010	-	327,448
债权投资	五、7	2,427,804	269,351	(19,774)	2,677,381
其他债权投资	五、8	11,057	315	-	11,372
固定资产	五、11	6,063	-	-	6,063
其他资产	五、13	483,374	140,500	(20,443)	603,431
合计		11,321,813	3,817,686	(2,471,585)	12,667,914

<u>减值资产项目</u>	<u>附注</u>	<u>2021 年 1月 1日</u>	<u>本年计提 / (转回)</u>	<u>本年转销 及其他</u>	<u>2021 年 12月 31日</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1,802	(1,783)	-	19
拆出资金	五、3	15,622	20,243	-	35,8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4	765	742	-	1,5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五、5	9,159,095	2,695,882	(3,632,291)	8,222,68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五、5	88,677	44,761	-	133,438
债权投资	五、7	1,913,198	634,295	(119,689)	2,427,804
其他债权投资	五、8	18,426	(7,369)	-	11,057
固定资产	五、11	6,063	-	-	6,063
其他资产	五、13	355,354	179,599	(51,579)	483,374
合计		11,559,002	3,566,370	(3,803,559)	11,321,813

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3,506,144	5,448,160
- 其他金融机构	2,820,013	914,839
小计	6,326,157	6,362,999
应计利息	22,353	53,509
合计	<u>6,348,510</u>	<u>6,416,508</u>

16 拆入资金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银行	6,300,000	2,300,000
应计利息	39,258	41,494
合计	<u>6,339,258</u>	<u>2,341,494</u>

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	<u>946,521</u>	<u>925,447</u>	-	-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1,396,600	1,577,000
应计利息	1,476	262
合计	11,398,076	1,577,262

19 吸收存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93,014,344	89,218,949
- 个人客户	32,393,237	25,064,880
小计	125,407,581	114,283,829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34,546,490	27,950,875
- 个人客户	123,203,786	97,332,731
小计	157,750,276	125,283,606
保证金存款	12,456,797	10,343,415
应计利息	5,947,512	4,907,146
合计	301,562,166	254,817,996

20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i)	464,779	397,675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ii)	22,710	14,784
- 设定受益计划	(iii)	-	-
辞退福利		7,685	8,21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iv)	78,642	90,876
合计		573,816	511,549

(i) 短期薪酬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388,053	965,527	(899,158)	454,422
职工福利费	-	63,485	(63,48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24	25,456	(24,643)	7,237
住房公积金	1,184	87,394	(87,368)	1,210
社会保险费	2,014	75,349	(75,453)	1,910
合计	397,675	1,217,211	(1,150,107)	464,779

	2021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339,118	885,894	(836,959)	388,053
职工福利费	-	58,268	(58,26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67	24,891	(22,034)	6,424
住房公积金	2,149	77,675	(78,640)	1,184
社会保险费	1,343	67,281	(66,610)	2,014
合计	346,177	1,114,009	(1,062,511)	397,675

(ii)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年金	8,904	74,646	(66,219)	17,3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5,572	108,045	(108,542)	5,075
失业保险费	308	4,703	(4,707)	304
合计	14,784	187,394	(179,468)	22,710

	2021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年金	20,615	60,003	(71,714)	8,904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632	90,024	(101,084)	5,572
失业保险费	342	4,014	(4,048)	308
合计	37,589	154,041	(176,846)	14,784

(iii)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的部分员工提供补偿计划，即给满足特定条件的退休员工提供一份按月支付的补充退休金。退休金的金额按照员工退休时的岗位职级确定。计划起始日为 2013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聘请独立咨询机构，根据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以精算方式估计其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义务的现值。这项计划以通货膨胀率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折现率确定其现值。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的市场收益率确定。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负债或资产，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将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适当的折现率来确定利息净额。

a)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及其变动如下：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67,502	58,882
计入当年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服务成本	142	307
- 利息成本	1,724	1,83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精算利得	17,352	13,690
其他变动：		
- 由计划资产支付的福利	(9,892)	(7,209)
年末余额	<u>76,828</u>	<u>67,502</u>

设定受益计划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42,342	133,082
计入当年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利息收益	3,783	4,07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计划资产 (损失) / 回报	(8,007)	12,395
其他变动：		
- 由计划资产支付的福利	(9,892)	(7,209)
年末余额	<u>128,226</u>	<u>142,342</u>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74,840	74,200
计入当年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服务成本	(142)	(307)
- 利息净额	2,059	2,24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精算利得	(17,352)	(13,690)
- 计划资产 (损失) / 回报	(8,007)	12,395
年末余额	<u>51,398</u>	<u>74,840</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平均受益义务期间约为 4.9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6.0 年)。

b) 精算假设和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在估算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所采用的重大精算假设 (以加权平均数列示) 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2.75%	2.75%
死亡率	注	注
员工离职率	-	-
中人在职人员工资年增长率	-	7.00%
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年投资收益率	5.00%	5.00%

注：于资产负债表日，死亡率参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业务经验生命表 - 养老金业务男女表 (2010-2013)》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保持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下列假设合理的可能的变化 (变动 1%) 将会导致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义务 (减少) / 增加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升 1%	下降 1%	上升 1%	下降 1%
折现率	(3,566)	3,906	(3,812)	4,249

虽然上述分析未能考虑设定受益计划下的完整的预计现金流量，但其依然提供了上述假设的敏感性的近似估计。

(iv)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包括延期支付的员工薪酬等，折现后以摊余成本计量。

21 应交税费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37,607	17,753
增值税	115,025	159,4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84	12,174
其他	18,314	21,599
合计	482,030	210,951

22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项目信用损失准备	367,150	103,755
其他预计负债	12,371	6,600
合计	379,521	110,355

23 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同业存单	(i)	35,782,646	43,251,417
应付二级资本债	(ii)	4,499,673	4,499,878
小计		40,282,319	47,751,295
应计利息		98,934	100,723
合计		40,381,253	47,852,018

已发行债务证券 (未含应计利息) 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偿还	折溢价摊销
已发行同业存单	43,251,417	53,793,890	(62,110,000)	847,339
应付二级资本债	4,499,878	2,499,875	(2,500,000)	(80)
合计	47,751,295	56,293,765	(64,610,000)	847,259

	2021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偿还	折溢价摊销
已发行同业存单	33,084,237	83,308,311	(74,220,000)	1,078,869
应付二级资本债	2,500,000	1,999,900	-	(22)
合计	35,584,237	85,308,211	(74,220,000)	1,078,847

- (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71 笔，最长期限为 365 天，利率区间为 1.90% 至 2.85%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105 笔，最长期限为 365 天，利率区间为 2.53% 至 3.25%)。

(ii) 本集团及本行于 2022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25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二级资本债，票面利率为 4.08%。

本集团及本行于 2021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二级资本债，票面利率为 4.35%。

本集团及本行于 2017 年 7 月发行人民币 25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二级资本债，票面利率为 5.00%。本集团及本行已于 2022 年 7 月赎回该笔债券。

24 其他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资金清算款	446,370	262,818
递延收益	70,921	59,548
代理业务负债	65,334	50,276
应付股利	53,895	62,876
保证金及押金	53,139	44,711
待结算财政款项	1,198	8,277
其他	258,012	229,269
合计	948,869	717,775

25 股本

本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76.12 亿元。

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本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定向增资扩股 7.62 亿股。2021 年度，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本行根据上述增资扩股议案增加股本人民币 7.62 亿元。

上述股本的实收情况已经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26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股本溢价	<u>10,616,156</u>	<u>10,616,156</u>

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本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定向增资扩股 7.62 亿股。2021 年度，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本行根据上述增资扩股议案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1.31 亿元。

27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2022 年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年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影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551	3,048	-	(762)	2,286	-	-	13,837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163	(25,359)	-	-	(25,359)	-	-	(24,19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0,359	(35,903)	(166,053)	50,490	(151,466)	-	-	(11,10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08,371	194,325	-	(48,582)	145,743	-	-	254,114
合计	261,444	136,111	(166,053)	1,146	(28,796)	-	-	232,648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当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551	-	-	-	-	-	11,551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458	(1,295)	-	-	(1,295)	-	1,16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2,530	145,583	24,856	(42,610)	127,829	-	140,35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80,327	37,392	-	(9,348)	28,044	-	108,371
合计	106,866	181,680	24,856	(51,958)	154,578	-	261,444

本行

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2022 年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年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影响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551	3,048	-	(762)	2,286	13,837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163	(25,359)	-	-	(25,359)	(24,19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0,359	(35,903)	(166,053)	50,490	(151,466)	(11,10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08,371	194,325	-	(48,582)	145,743	254,114
合计	261,444	136,111	(166,053)	1,146	(28,796)	232,648

项目	2021 年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551	-	-	-	-	11,551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458	(1,295)	-	-	(1,295)	1,16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2,530	145,583	24,856	(42,610)	127,829	140,35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80,327	37,392	-	(9,348)	28,044	108,371
合计	106,866	181,680	24,856	(51,958)	154,578	261,444

28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u>2022 年</u>	<u>2021 年</u>
年初余额	1,477,177	1,301,541
利润分配	215,576	175,636
年末余额	<u>1,692,753</u>	<u>1,477,177</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及相关董事会决议，按当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29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u>2022 年</u>	<u>2021 年</u>
年初余额	5,047,999	4,307,999
利润分配	810,000	740,000
年末余额	<u>5,857,999</u>	<u>5,047,999</u>

根据《关于印发 <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金 [2012] 20 号)，本行一般风险准备的余额原则上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30 利润分配

(1) 根据本行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通过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决定利润分配的方案如下:

- 按 2021 年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7.4 亿元;
- 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总股数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 元 (含税), 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6.85 亿元。

(2) 根据本行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通过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决定利润分配的方案如下:

- 按 2020 年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6 亿元;
- 以 2021 年 8 月 12 日的总股数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 元 (含税), 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5.33 亿元。

31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51,228	8,699,461	10,451,228	8,699,461
债务工具投资	4,069,140	4,032,611	4,069,140	4,032,611
拆出资金	592,061	316,329	592,061	316,32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7,413	276,609	277,413	276,6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4,909	254,859	204,909	254,85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7,392	119,159	6,935	65,403
利息收入	15,652,143	13,699,028	15,601,686	13,645,272
吸收存款	(6,531,442)	(5,408,263)	(6,531,442)	(5,408,263)
已发行债务证券	(1,057,470)	(1,250,803)	(1,057,470)	(1,250,8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665)	(117,458)	(121,665)	(117,4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3,533)	(72,513)	(113,533)	(72,513)
拆入资金	(103,130)	(65,639)	(103,130)	(65,6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0,730)	(131,762)	(70,730)	(131,762)
利息支出	(7,997,970)	(7,046,438)	(7,997,970)	(7,046,438)
利息净收入	7,654,173	6,652,590	7,603,716	6,598,834

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及本行

	<u>2022年</u>	<u>2021年</u>
理财手续费	268,278	117,676
信用承诺手续费	52,739	55,787
顾问和咨询费	36,632	13,065
银行卡手续费	24,701	23,274
代理业务手续费	18,265	26,686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7,494	21,717
其他	4,986	7,60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3,095	 265,812
 银行卡手续费	 (71,351)	 (71,823)
代理业务手续费	(12,415)	(7,34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8,365)	(7,420)
其他	(51,427)	(80,5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3,558)	 (167,1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9,537	 98,712

33 投资净收益

	本集团		本行	
	<u>2022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u>2021年</u>
交易性金融工具	787,799	1,201,219	838,256	1,232,975
其他债权投资	160,149	(27,622)	160,149	(27,6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34,150	(11,260)	34,150	(11,260)
其他	13,171	6,318	13,171	6,318
 合计	 995,269	 1,168,655	 1,045,726	 1,200,411

34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119,913)	(318,263)	(119,913)	(296,263)

35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2021年
员工成本		
- 短期薪酬	1,217,211	1,114,009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87,394	154,041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142	307
- 其他	57,938	54,266
小计	1,462,685	1,322,623
物业及设备支出		
- 折旧和摊销	369,856	358,085
-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51,730	68,941
- 水电费	26,284	23,201
- 其他	42,608	37,592
小计	490,478	487,819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617,436	461,988
合计	2,570,599	2,272,430

36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及本行

	<u>2022 年</u>	<u>2021 年</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7	(1,783)
拆出资金	3,710	20,2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0	7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3,209,193	2,695,88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194,010	44,761
债权投资	269,351	634,295
其他债权投资	315	(7,369)
其他资产	139,073	44,522
预计负债	263,395	(807)
合计	4,079,654	3,430,486

37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及本行

	<u>2022 年</u>	<u>2021 年</u>
其他资产	1,427	135,077

38 所得税费用计提 / (转回)

(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及本行

	<u>2022 年</u>	<u>2021 年</u>
当年所得税	569,032	154,986
递延所得税	(890,022)	(90,314)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344,248	(79,296)
 合计	 23,258	 (14,624)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及本行

	注	<u>2022 年</u>	<u>2021 年</u>
利润总额		2,179,012	1,741,742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		544,753	435,43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i)	(563,390)	(416,207)
不可抵扣的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406	15,975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6,489	(49,828)
 所得税费用计提 / (转回)		 23,258	 (14,624)

(i) 主要包括根据税法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基金分红收入及减计征收的铁道债利息收入。

39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净利润	2,155,754	1,756,366	2,155,754	1,756,366
加 / (减)：				
信用减值损失	4,079,654	3,430,486	4,079,654	3,430,486
资产减值损失	1,427	135,077	1,427	135,077
折旧及摊销	369,856	358,085	369,856	358,0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收益	(18,660)	(48,493)	(18,660)	(48,493)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119,913	318,263	119,913	296,263
未实现汇兑净 (收益) / 损失	(8,959)	1,840	(8,959)	1,840
投资净收益	(936,080)	(1,073,340)	(986,537)	(1,105,096)
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	(4,069,140)	(4,032,611)	(4,069,140)	(4,032,611)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1,057,470	1,250,803	1,057,470	1,250,803
递延税款	(890,022)	(90,314)	(890,022)	(90,314)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7,956	15,147	17,956	15,1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4,843,125)	(40,158,546)	(44,843,125)	(40,158,5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8,129,280	30,806,906	58,129,280	30,998,145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165,324</u>	<u>(7,330,331)</u>	<u>15,114,867</u>	<u>(7,192,848)</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2021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1,929,769	14,016,63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4,016,633)</u>	<u>(15,453,15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2,086,864)</u>	<u>(1,436,518)</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01,517	423,719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5,483,344	4,060,382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6,404	2,551,978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拆出资金	195,009	300,000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33,495	6,680,5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hr/> 11,929,769	<hr/> 14,016,633

40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与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相关的有质押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未含应计利息)如下：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96,600	1,577,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4,134,190	6,906,000
拆入资金	1,800,000	-
吸收存款	<hr/> 1,960,000	<hr/> 1,100,000
合计	<hr/> 19,290,790	<hr/> 9,583,000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 (未含应计利息) 按资产项目分类如下：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	20,933,763	10,998,3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合计	20,933,763	10,998,335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买入返售交易，并相应持有交易项目下的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未持有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被投资企业和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主要通过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并行使相应表决权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时，主要评估被投资企业的设立目的、相关活动和决策机制、本集团的表决权比例以及通过表决权及其他权利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通过上述评估，若本集团认为自身对被投资企业实施了控制，则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信托及资管计划、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等。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预期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若本集团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则本集团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若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主要业务不拥有实质性权力，或在拥有权力的结构化主体中所占的整体经济利益比例不重大导致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则本集团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信息，参见附注六、2。

本集团投资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部分信托及资管计划和基金投资。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29.01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39 亿元)。本集团根据集团的会计政策将此等投资和相应负债，按照有关资产或负债的性质分别计入对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本集团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其销售理财产品，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而获取销售费与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本集团认为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357.34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5.04 亿元)。于 2022 年度，本集团自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中获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2.68 亿元 (2021 年度：人民币 1.18 亿元)。

(2)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基金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	20,626,494	-	20,626,494
银行理财产品	9,182,800	-	9,182,800
信托及资管计划	1,263,370	4,014,330	5,277,700
资产支持证券	-	313,369	313,369
合计	31,072,664	4,327,699	35,400,36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	14,789,968	-	14,789,968
银行理财产品	6,907,093	-	6,907,093
信托及资管计划	-	5,885,385	5,885,385
资产支持证券	-	2,484,599	2,484,599
合计	21,697,061	8,369,984	30,067,045

(3)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于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集团在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中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不重大。

本集团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43.64 亿元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69.39 亿元)。

七 分部报告

本集团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企业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同业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及存款业务、贸易融资、结算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托管业务和担保服务等。

个人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证券代理服务和银行卡服务等。

资金业务

该分部包括拆借、回购等同业机构往来业务、债务工具投资和权益类投资等。该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务证券。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其他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业务。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 / 支出”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 / 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集团

	2022 年				
	企业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 (支出)	5,606,875	(1,688,465)	3,734,387	1,376	7,654,173
分部间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713,777)	3,723,888	(3,010,111)	-	-
利息净收入	4,893,098	2,035,423	724,276	1,376	7,654,17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0,496	77,849	239,763	4,987	423,0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505)	(82,584)	(22,800)	(669)	(143,5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991	(4,735)	216,963	4,318	279,537
投资净收益	-	-	993,210	2,059	995,269
其他收益	-	-	-	80,233	80,233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119,913)	-	(119,913)
汇兑净收益	-	-	11,796	-	11,796
其他业务收入	-	-	-	17,241	17,241
资产处置收益	-	-	-	18,660	18,660
营业收入合计	4,956,089	2,030,688	1,826,332	123,887	8,936,996
税金及附加	(53,765)	(22,941)	(21,212)	(1,366)	(99,284)
业务及管理费	(1,392,062)	(593,969)	(549,200)	(35,368)	(2,570,599)
信用减值损失	(3,370,622)	(429,942)	(279,090)	-	(4,079,654)
资产减值损失	(1,427)	-	-	-	(1,427)
其他业务成本	-	-	-	(1,704)	(1,704)
营业支出合计	(4,817,876)	(1,046,852)	(849,502)	(38,438)	(6,752,668)
营业利润	138,213	983,836	976,830	85,449	2,184,328
加: 营业外收入	-	-	-	8,410	8,410
减: 营业外支出	-	-	-	(13,726)	(13,726)
利润总额	138,213	983,836	976,830	80,133	2,179,012
总资产	168,539,747	46,349,112	187,841,026	815,115	403,545,000
总负债	143,623,516	166,320,632	64,174,739	42,418	374,161,305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36,369,713	6,490,129	-	-	42,859,842
折旧及摊销	(200,288)	(85,460)	(79,019)	(5,089)	(369,856)
资本性支出	(64,591)	(17,763)	(71,987)	(312)	(154,653)

	2021 年				
	企业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 (支出)	4,346,087	(1,071,523)	3,361,392	16,634	6,652,590
分部间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334,702)	3,098,387	(2,763,685)	-	-
利息净收入	4,011,385	2,026,864	597,707	16,634	6,652,59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1,790	52,141	94,274	7,607	265,8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061)	(92,677)	(22,889)	(1,473)	(167,1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支出)	61,729	(40,536)	71,385	6,134	98,712
投资净收益	-	-	1,124,983	43,672	1,168,655
其他收益	-	-	-	4,380	4,380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318,263)	-	(318,263)
汇兑净损失	-	-	(1,293)	-	(1,293)
其他业务收入	-	-	-	20,197	20,197
资产处置收益	-	-	-	48,493	48,493
营业收入合计	4,073,114	1,986,328	1,474,519	139,510	7,673,471
税金及附加	(48,926)	(23,927)	(17,736)	(1,691)	(92,280)
业务及管理费	(1,206,216)	(588,233)	(436,665)	(41,316)	(2,272,430)
信用减值损失	(2,329,729)	(410,107)	(690,650)	-	(3,430,486)
资产减值损失	(135,077)	-	-	-	(135,077)
其他业务成本	-	-	-	(1,924)	(1,924)
营业支出合计	(3,719,948)	(1,022,267)	(1,145,051)	(44,931)	(5,932,197)
营业利润	353,166	964,061	329,468	94,579	1,741,274
加: 营业外收入	-	-	-	8,539	8,539
减: 营业外支出	-	-	-	(8,071)	(8,071)
利润总额	353,166	964,061	329,468	95,047	1,741,742
总资产	134,306,673	43,213,860	173,089,142	510,393	351,120,068
总负债	124,962,056	131,213,957	66,851,892	150,377	323,178,282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31,109,425	3,933,260	-	-	35,042,685
折旧及摊销	(190,073)	(92,693)	(68,809)	(6,510)	(358,085)
资本性支出	(74,429)	(23,948)	(95,922)	(283)	(194,582)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未支用信用卡透支额度、银行承兑汇票、财务担保及开出信用证。本集团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信用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信用卡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038,803	23,127,758
开出保函	7,313,542	7,981,667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6,490,129	3,933,260
开出信用证	17,368	-
合计	42,859,842	35,042,685

2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未支付	86,815	56,282
已批准但未签约	18,073	34,722

3 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

4 未决诉讼和纠纷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尚有若干作为被告人的未决诉讼事项。于资产负债表日，该等未决诉讼标的金额不重大。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九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贷风险，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多余资金于吸收存款内反映。

本集团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委托贷款	<u>2,873,401</u>	<u>3,248,631</u>
委托贷款资金	<u>2,873,401</u>	<u>3,248,631</u>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集团主要股东于报告期内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u>股东名称</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宏泰集团”)	19.99%	18.00%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交投集团”)	17.64%	17.64%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投集团”)	8.00%	-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武钢集团”)	4.70%	4.70%
劲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劲牌集团”)	3.86%	3.86%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宜昌国投”)	3.15%	3.15%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荆州城投”)	3.05%	3.05%
湖北省财政厅	-	10.00%

注：于 2022 年 3 月与 4 月，湖北省财政厅分别向宏泰集团与长投集团划转本行部分股份。

2 本集团主要股东概况

<u>股东名称</u>	<u>法定代表人 或机构负责人</u>	<u>注册地</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u>
宏泰集团	曾鑫	湖北	人民币 80 亿元
交投集团	卢军	湖北	人民币 100 亿元
长投集团	谢高波	湖北	人民币 33 亿元
武钢集团	周忠明	湖北	人民币 47 亿元
劲牌集团	吴少勋	湖北	人民币 1 亿元
宜昌国投	彭志华	湖北	人民币 10 亿元
荆州城投	黄军枝	湖北	人民币 54 亿元
湖北省财政厅	周峰	湖北	不适用

主营业务详情如下：

宏泰集团：主要从事金融、类金融、新能源、环保、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

交投集团：主要从事湖北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等。

长投集团：主要从事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

武钢集团：主要从事冶金产品及其副产品，冶金矿产品和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冶金辅助材料、成套冶金设备，机电设备设计、制造等。

劲牌集团：主要从事其他酒、保健食品、纸品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等。

宜昌国投：主要从事产业扶持、国有资本管理运营、对外投资、资产经营、投资经营及其他市场化业务等。

荆州城投：主要从事土地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受政府委托的公共资源的特许经营等。

湖北省财政厅：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财政、税收、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资产评估、财务会计、政府债务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注：鉴于宏泰集团、交投集团、长投集团及湖北省财政厅于报告期合计对本行的持股比例较高，且其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北省人民政府，本行认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为本行实际控制人。

湖北省人民政府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由湖北省财政厅贯彻执行，因此本行将省级财政性存款、地方政府债券投资等关联方交易披露在“湖北省财政厅”一列。

3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宏泰集团 及其关联方	交投集团 及其关联方	长投集团 及其关联方	武钢集团 及其关联方	劲牌集团 及其关联方	宜昌国投 及其关联方	荆州城投 及其关联方	湖北省 财政厅	其他 关联法人	关联 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于 2022 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85,421	37,014	75,145	-	237	81,123	122,453	1,385,600	51,097	557	1,838,647	11.75%
利息支出	(33,833)	(18,448)	(56,011)	(3)	(754)	(10,658)	(7,832)	(83,100)	(7,792)	(119)	(218,550)	2.7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	920	193	0*	11	241	3,859	-	9	-	5,269	1.25%
投资净收益	-	-	-	-	-	-	-	1,394	34,150	-	35,544	3.57%
公允价值变动净 (损失) / 收益	-	-	-	(91)	-	-	-	159	-	-	68	(0.06%)
其他业务收入	3,600	-	8,654	-	-	-	-	-	-	-	12,254	71.07%
业务及管理费	-	-	-	-	-	(31)	-	-	-	-	(31)	0.00%
其他综合收益	-	(40)	-	-	-	-	-	84	-	-	44	(0.15%)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拆出资金	-	-	-	-	-	-	-	-	1,301,665	-	1,301,665	7.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96,366	793,060	1,574,785	-	10,016	1,659,753	2,145,904	-	200,254	12,046	8,492,184	3.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029	-	-	-	13,709	-	-	14,738	0.04%
债权投资	496,639	-	-	-	-	316,702	41,021	44,438,643	-	-	45,293,005	49.38%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40,397	-	-	40,397	0.2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495,317	-	495,317	1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81,917)	(3)	-	-	-	-	-	-	(223,035)	-	(2,704,955)	42.61%
吸收存款	(1,980,040)	(392,760)	(5,522,762)	(28)	(63,550)	(1,040,943)	(520,457)	(3,032,781)	(334,928)	(17,044)	(12,905,293)	4.28%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银行承兑汇票	-	573,060	96,045	-	10,395	2	288,610	-	-	-	968,112	3.33%
开出保函	-	15,789	5,800	-	-	-	200,000	-	-	-	221,589	3.0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	-	-	-	-	-	-	-	-	7,944	7,944	0.12%
向关联方转让贷款	566,130	-	-	-	-	-	-	-	-	-	566,130	47.55%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1,415,201	522,173	1,697,783	-	70,096	1,438,935	1,526,860	-	546,049	4,295	7,221,392	3.31%
委托贷款	-	-	-	-	-	-	300,000	-	-	-	300,000	10.44%
委托贷款资金	183,468	-	-	-	-	-	300,000	-	49,988	-	533,456	18.57%
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	-	-	40,000	-	-	270,000	300,000	-	440,000	-	1,050,000	2.94%
非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100,000	-	-	-	-	-	-	-	-	8,426	108,426	0.30%

	宏泰集团 及其关联方	交投集团 及其关联方	湖北省 财政厅	武钢集团 及其关联方	劲牌集团 及其关联方	宜昌国投 及其关联方	荆州城投 及其关联方	长投集团 及其关联方	其他 关联法人	关联 自然人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合计	
于 2021 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66,398	35,564	1,066,463	7	197	59,700	103,496	61,392	44,516	851	1,438,584 10.50%
利息支出	(7,587)	(21,526)	(19,886)	(33)	(920)	(7,577)	(2,269)	(57,080)	(37,102)	(155)	(154,135) 2.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	585	-	1	53	57	9	202	22	-	978 0.37%
投资净收益	-	-	2,275	62	-	-	-	-	46,658	-	48,995 4.1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224	-	-	-	-	-	10,218	-	10,442 (3.28%)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32	10,231	-	-	10,263 50.81%
业务及管理费	-	-	-	-	-	(28)	-	-	-	-	(28) 0.00%
其他综合收益	-	(49)	78	-	-	-	-	-	-	-	29 0.02%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拆出资金	-	-	-	-	-	-	-	-	600,898	-	600,898 4.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933,134	923,921	-	-	3,005	1,036,930	1,849,158	1,348,918	200,259	19,040	6,314,365 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3,550	1,120	-	-	-	-	627,314	-	641,984 2.60%
债权投资	498,641	-	36,531,867	-	-	398,311	373,307	-	200,312	-	38,002,438 43.12%
其他债权投资	-	-	40,312	-	-	-	-	-	-	-	40,312 0.2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461,167	-	461,167 100.00%
其他资产	-	-	-	-	-	16,067	-	-	-	-	16,067 1.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	-	-	-	-	-	-	(193,125)	-	(193,129) 3.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	(380,022)	-	(380,022) 24.09%
吸收存款	(513,928)	(441,591)	(2,390,587)	(517)	(52,500)	(856,938)	(240,959)	(3,618,241)	(352,060)	(18,812)	(8,486,133) 3.33%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	-	-	-	-	-	(544,461)	-	(544,461) 1.14%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	530,199	-	-	100,000	-	-	14,280	-	-	669,479 2.89%
开出保函	-	-	-	-	-	-	-	8,000	-	-	8,000 0.1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	-	-	-	-	-	-	-	-	3,705	3,705 0.09%
向关联方转让贷款	803,966	-	-	-	-	-	-	-	-	-	803,966 23.73%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1,024,679	473,840	-	-	-	796,569	1,327,384	1,119,687	743,218	6,417	5,491,794 3.02%
委托贷款	-	-	-	-	-	6,570	-	-	21,998	-	28,568 0.88%
委托贷款资金	183,468	-	-	-	-	-	226,000	-	49,988	-	459,456 14.14%
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	180,000	200,000	-	-	-	60,000	-	40,000	2,480,000	-	2,960,000 10.03%
非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	-	-	-	-	-	-	-	9,647	9,647 0.03%

注：*代表该数值四舍五入后小于 1。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4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253	12,774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事，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但预计未确认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5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一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1) 风险概述

本集团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使本集团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集团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以监控各类风险。本集团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2) 风险管理架构

(i) 董事会层面

本集团董事会是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监控的最终责任，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定本集团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审批重大的风险管理事项和制度，审阅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情况的报告，了解和评估银行总体风险状况，并提出完善风险管理的措施和要求，督促高级管理层组织落实。

本集团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和评估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审议重大关联交易。

(ii) 高级管理层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风险管理决策机构，主要职责为审议本集团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报告，制定委员会风险管理制度，审议风险管理重要政策和重大风险管理事项，审议其他事项等。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六个专业委员会和反洗钱领导小组负责各专业领域的风险管理。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下设授信评审委员会，负责审议分支行发起的总行审批权限的各类授信。

(iii) 风险管理部门

本集团风险管理部为银行全面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全行的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管理全行资产质量监控、预警、分析及风险分类；研究开发信用风险识别、监控、预警与处理的方法、模型、工具；评估和监督相关部门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跟踪分析全行贷款风险状况，评估预测其影响并提交研究报告；根据贷款风险状况提出管理建议，采取监控措施；负责牵头开展不良信贷资产责任认定工作；承担风险管理委员会、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工作。

本集团审计部负责对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的检查和评价，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整改进度，同时对整改情况开展后续审计和评价。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而承担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本集团企业银行、个人银行及资金业务 (包括债务工具投资) 之中。

(1) 信用风险管理

(i) 授信管理模式

本集团对符合本集团授信条件的法人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将客户的各类授信品种及集团客户各成员授信业务均纳入统一授信，实行限额控制。

(ii) 授信调查

本集团客户经理受理客户申请后，对客户提供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查，根据本集团授信政策判断是否符合准入条件。对符合本集团授信政策的授信业务，采取现场调查和非现场调查的方式，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凭证，对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背景、关联企业、财务及现金流状况、非财务因素、授信用途和保证人的保证能力、抵(质)押物(权)的价值及变现能力等有关情况进行全面的调查与综合分析评价，并提出初步授信意见。

(iii) 审批流程及权限

本集团实施分级审批、差别授权，并实施相对集中的审批权限管理。根据辖属机构风险管理能力、资产质量、所处区域经济信用环境等因素，对各机构进行合理差别授权，各机构在权限内审批授信业务。超过分支机构审批权限授信业务上报总行审批，根据审批权限依次上报总行授信审查部门总经理、总行分管授信业务副行长、总行行长、董事长审批；其中，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的报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

(iv) 贷款出账

本集团授信申请经审批同意后，由客户经理与客户签订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并办理登记、保险、公证等手续，落实授信审批条件，经有权人审批后，方可办理出账。

(v) 贷后监控

本集团贷款经营部门客户经理负责贷款发放后定期实施贷后检查，重点检查客户资金用途的合规性，客户及保证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担保品形态和价值等方面的变化，评估客户还款能力，根据检查结果形成贷后检查报告。

(vi) 风险分类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规定，定期对信贷业务实施风险分类。本集团建立风险分类逐级认定审批程序，由客户经理实施初步分类，由经营单位组织信贷讨论后形成经营单位分类意见，上报风险管理部。总行根据认定权限提交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行长办公会审批风险分类结果。

本集团根据信用风险程度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贷款五级分类的定义如下：

正常：债务人能够履行贷款合同，无理由怀疑其全额及时偿还本息的能力。

关注：债务人当前能够偿还其贷款，但是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存在不利因素，可能会对该债务人的还款能力造成影响。

次级：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出现了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已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损失仍可能发生。

可疑：债务人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会产生较大损失。

损失：即使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仍不能收回贷款本息，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vii) 不良贷款管理

本集团建立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协作机制，新发生不良贷款由资产保全部与分支行共同制定处置方案，指导和督促各分支机构实施信贷催收或重组；信贷催收或重组无效的，由分支行制定诉讼清收方案，法律合规部提供法律支持，分、支行落实处置措施。

本集团主要通过：(1) 催收；(2) 重组；(3) 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 诉讼或仲裁；(5) 按监管规定核销；(6) 转让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集团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viii) 责任认定与追究

本集团建立了责任认定与追究制度，对发生的不良贷款，由总行风险管理部或分行、一级支行风险管理部组建责任认定工作小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并形成责任事实确认报告。该报告经责任评议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移交问责机构，由问责机构按照《湖北银行工作人员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对于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详见附注三、4(7)。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与前瞻性信息的相关管理政策如下：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通过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及违约风险敞口 (EAD) 等关键风险参数进行估计。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 (PD)：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迁徙矩阵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 (LGD)：指预期债项违约时损失金额占该笔债项风险敞口的比例。根据债权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敞口 (EAD)：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敞口充分考虑了本金、利息、表外未使用授信额度和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因素。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客户类型、行业风险特征、产品类型等信用风险特征，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风险分组，分别估计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等参数。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定期对风险参数进行监测、评估和更新，确保风险参数统计的可靠性。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并选取相关因素进行估算。本集团主要通过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的关系，所使用的外部经济指标包括政府或监管机构发布的宏观经济数据历史值以及资讯平台上多家权威机构发布的宏观经济数据预测值，比如：国内生产总值 (GDP)、狭义货币 (M1)、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等宏观指标。

本集团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定结果，设置相应经济预测情景 (乐观、基准、悲观) 及对应计量系数，从而计算本集团在相应情形下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定期监测、评估和更新前瞻性信息，及时调整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表外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八中披露。

(4) 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资产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091,543	-	-	22,091,543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65,884	-	-	2,365,884	(116)	-	-	(116)
拆出资金	17,417,155	-	-	17,417,155	(39,575)	-	-	(39,5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35,341	-	-	5,435,341	(2,017)	-	-	(2,0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3,398,215	7,981,311	5,461,041	186,840,567	(3,771,670)	(2,192,624)	(3,036,217)	(9,000,511)
金融投资	87,981,324	599,645	3,147,603	91,728,572	(350,499)	(231,154)	(2,095,728)	(2,677,381)
小计	308,689,462	8,580,956	8,608,644	325,879,062	(4,163,877)	(2,423,778)	(5,131,945)	(11,719,6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488,251	-	-	31,488,251	(327,448)	-	-	(327,448)
金融投资	17,242,096	-	-	17,242,096	(11,372)	-	-	(11,372)
小计	48,730,347	-	-	48,730,347	(338,820)	-	-	(338,820)
信贷承诺	41,737,208	1,121,810	824	42,859,842	(234,430)	(132,643)	(77)	(367,150)
合计	399,157,017	9,702,766	8,609,468	417,469,251	(4,737,127)	(2,556,421)	(5,132,022)	(12,425,57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资产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576,309	-	-	19,576,309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00,227	-	-	4,300,227	(19)	-	-	(19)
拆出资金	12,355,755	-	-	12,355,755	(35,865)	-	-	(35,8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82,244	-	-	6,682,244	(1,507)	-	-	(1,5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6,258,432	6,268,757	5,443,629	157,970,818	(2,975,385)	(1,873,068)	(3,374,233)	(8,222,686)
金融投资	84,749,897	348,562	3,033,920	88,132,379	(302,502)	(132,327)	(1,992,975)	(2,427,804)
小计	273,922,864	6,617,319	8,477,549	289,017,732	(3,315,278)	(2,005,395)	(5,367,208)	(10,687,8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989,357	-	-	23,989,357	(133,438)	-	-	(133,438)
金融投资	18,327,589	-	-	18,327,589	(11,057)	-	-	(11,057)
小计	42,316,946	-	-	42,316,946	(144,495)	-	-	(144,495)
信贷承诺	35,039,866	1,813	1,006	35,042,685	(103,463)	(123)	(169)	(103,755)
合计	351,279,676	6,619,132	8,478,555	366,377,363	(3,563,236)	(2,005,518)	(5,367,377)	(10,936,131)

(5)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同业款项的评级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评级机构的评级。

本集团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A 至 AAA 级	15,958,253	16,985,383
无评级	<u>9,233,547</u>	<u>6,194,042</u>
小计	25,191,800	23,179,425
应计利息	26,580	158,801
减值准备	<u>(41,708)</u>	<u>(37,391)</u>
合计	<u>25,176,672</u>	<u>23,300,835</u>

(6) 债券投资评级分布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含同业存单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债券投资评级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评级机构的评级。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	AAA	AA	A	合计
政府债券	15,840,761	41,815,673	-	-	57,656,434
企业债券	137,259	4,851,366	11,933,328	-	16,921,953
政策性银行债券	11,348,124	-	-	-	11,348,124
同业存单	-	7,658,390	1,481,855	-	9,140,245
金融债券	-	4,486,784	795,615	-	5,282,399
资产支持证券	311,954	-	-	-	311,954
合计	27,638,098	58,812,213	14,210,798	-	100,661,10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	AAA	AA	A	合计
政府债券	13,485,261	33,082,302	-	-	46,567,563
企业债券	148,259	4,997,635	11,876,902	-	17,022,796
政策性银行债券	14,539,902	-	-	-	14,539,902
同业存单	-	12,026,916	298,825	-	12,325,741
金融债券	-	1,409,110	972,995	-	2,382,105
资产支持证券	2,476,894	-	-	-	2,476,894
合计	30,650,316	51,515,963	13,148,722	-	95,315,001

(7)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是指因债务人或被投资方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征，使得信用风险相应提高。1)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分析参见附注五、5(3)；2) 本行属于城市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的投向基本均集中在湖北地区。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自 2021 年起，本行正式对外开办国际结算业务，外汇敞口尚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本行未开展贵金属交易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综上，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中。

本集团同业管理中心承担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职能，组织推动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工。交易账户反映本集团资金业务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本集团根据头寸分布的分析对交易账户进行运作。银行账户反映本集团非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

敏感性分析是本集团对银行账户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的主要手段。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场风险的信息。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本集团通过利用缺口分析系统，对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资产的比重，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下表列示于相关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 (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 的分布。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计息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7,518	21,614,025	-	-	-	-	22,091,5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88	416,287	200,000	859,870	887,023	-	2,365,768
拆出资金	22,101	1,848,797	3,679,671	11,827,011	-	-	17,377,5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45	5,431,479	-	-	-	-	5,433,3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4,681	31,134,902	26,002,518	128,670,626	12,347,093	10,448,487	209,328,307
金融投资	33,770,389	3,818,372	4,603,040	11,051,759	42,101,944	44,936,031	140,281,535
其他金融资产	450,334	-	-	-	-	-	450,334
合计	35,449,456	64,263,862	34,485,229	152,409,266	55,336,060	55,384,518	397,328,39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16	-	-	4,235,404	-	-	4,237,6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353	2,799,957	2,500,000	1,000,000	26,200	-	6,348,510
拆入资金	39,258	-	-	6,300,000	-	-	6,339,2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946,521	-	-	-	-	-	946,5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76	11,396,600	-	-	-	-	11,398,076
吸收存款	5,947,512	152,434,296	14,809,524	41,735,710	85,835,124	800,000	301,562,166
已发行债务证券	98,934	2,298,340	16,548,949	16,935,357	-	4,499,673	40,381,253
其他金融负债	877,948	34,965	18,056	91,142	297,153	122,349	1,441,613
合计	7,936,218	168,964,158	33,876,529	70,297,613	86,158,477	5,422,022	372,655,017
净额	27,513,238	(104,700,296)	608,700	82,111,653	(30,822,417)	49,962,496	24,673,37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计息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3,951	19,052,358	-	-	-	-	19,576,30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56	2,551,959	-	-	1,746,893	-	4,300,208
拆出资金	155,560	1,299,933	1,199,319	9,665,078	-	-	12,319,8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90	6,679,047	-	-	-	-	6,680,7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2,013	24,150,764	18,505,294	103,113,826	15,967,087	11,428,505	173,737,489
金融投资	24,413,659	3,596,940	5,225,374	15,170,213	35,032,199	45,266,877	128,705,262
其他金融资产	483,890	-	-	-	-	-	483,890
合计	26,152,119	57,331,001	24,929,987	127,949,117	52,746,179	56,695,382	345,803,78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224	20,000	30,000	7,201,070	-	-	7,255,2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3,509	2,022,999	2,200,000	2,140,000	-	-	6,416,508
拆入资金	41,494	-	-	2,300,000	-	-	2,341,4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925,447	-	-	-	-	-	925,4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2	1,577,000	-	-	-	-	1,577,262
吸收存款	4,907,146	141,405,367	13,367,051	46,800,514	47,337,918	1,000,000	254,817,996
已发行债务证券	100,723	978,414	9,667,479	32,605,524	-	4,499,878	47,852,018
其他金融负债	658,227	-	-	-	-	-	658,227
合计	6,691,032	146,003,780	25,264,530	91,047,108	47,337,918	5,499,878	321,844,246
净额	19,461,087	(88,672,779)	(334,543)	36,902,009	5,408,261	51,195,504	23,959,539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收益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净利润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变动 (基点)		
+100	286,502	160,582
-100	(286,502)	(160,582)
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变动 (基点)		
+100	(255,813)	(300,950)
-100	272,404	326,058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对净利润的影响是指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净利润的影响。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其他债权投资进行重估后，对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有关的分析反映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的利息净收入及权益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 (i)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 (iii)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所吸收的活期存款利率保持不变；
- (iv)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v)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及
- (vi)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市场价格和表外产品的影响。

(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此外有少量美元等其他外币业务，外币汇率风险敞口不重大。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支付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集团设立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计划财务部行领导担任，小组成员包括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查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营运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信息科技部、同业管理中心、金融市场部、票据中心、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领导下，具体负责处置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应急工作事务。

本集团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定期进行市场行情和国家政策的预期分析，积极管理全行流动性。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i) 成立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流动性风险管理委员会，确保保持券规模、类型、比例符合流动性要求；
- (ii) 按当日资金头寸情况和计划财务部的资金需求确定当日拆借、回购金额，合理调节头寸资金；
- (iii) 以备付率水平和流动性缺口率为主要风险监测指标，监测流动性风险；
- (iv) 及时、准确、规范地报送流动性风险和突发事件信息；
- (v) 流动性指标出现压力情景时，及时采取风险缓释手段。

(2) 剩余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逾期 /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198,134	5,893,409	-	-	-	-	-	22,091,5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16,511	-	202,364	859,870	887,023	-	2,365,768
拆出资金	-	-	1,851,164	3,686,081	11,840,335	-	-	17,377,5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433,324	-	-	-	-	5,433,3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400,912	8,320,408	13,718,771	70,112,651	56,700,112	58,075,453	209,328,307
金融投资	32,327,771	501,553	2,887,680	4,667,100	10,639,529	43,183,224	46,074,678	140,281,535
其他金融资产	-	450,334	-	-	-	-	-	450,334
合计	48,525,905	9,662,719	18,492,576	22,274,316	93,452,385	100,770,359	104,150,131	397,328,39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2,216	4,235,404	-	-	4,237,6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800,438	-	2,514,731	1,005,938	27,403	-	6,348,510
拆入资金	-	-	-	-	6,339,258	-	-	6,339,2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946,521	-	-	-	-	-	946,5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1,398,076	-	-	-	-	11,398,076
吸收存款	-	130,713,466	22,695,215	15,226,169	42,808,261	89,319,055	800,000	301,562,16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2,298,340	16,548,949	17,034,291	-	4,499,673	40,381,253
其他金融负债	-	897,149	15,764	18,056	91,142	297,153	122,349	1,441,613
合计	-	135,357,574	36,407,395	34,310,121	71,514,294	89,643,611	5,422,022	372,655,017
净额	48,525,905	(125,694,855)	(17,914,819)	(12,035,805)	21,938,091	11,126,748	98,728,109	24,673,37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逾期 /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84,095	4,492,214	-	-	-	-	-	19,576,30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553,315	-	-	-	1,746,893	-	4,300,208
拆出资金	-	-	1,350,370	1,215,218	9,754,302	-	-	12,319,8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680,737	-	-	-	-	6,680,7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774,797	6,705,017	10,086,480	59,593,158	48,410,916	47,167,121	173,737,489
金融投资	22,887,723	514,963	3,803,400	5,452,105	15,390,338	34,755,431	45,901,302	128,705,262
其他金融资产	-	483,890	-	-	-	-	-	483,890
合计	37,971,818	9,819,179	18,539,524	16,753,803	84,737,798	84,913,240	93,068,423	345,803,78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0,000	34,224	7,201,070	-	-	7,255,2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23,103	1,120,337	2,223,846	2,149,222	-	-	6,416,508
拆入资金	-	-	-	-	2,341,494	-	-	2,341,4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925,447	-	-	-	-	-	925,4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577,262	-	-	-	-	1,577,262
吸收存款	-	119,569,107	22,748,257	13,953,131	48,178,576	49,368,925	1,000,000	254,817,99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978,414	9,667,479	32,706,247	-	4,499,878	47,852,018
其他金融负债	-	658,227	-	-	-	-	-	658,227
合计	-	122,075,884	26,444,270	25,878,680	92,576,609	49,368,925	5,499,878	321,844,246
净额	37,971,818	(112,256,705)	(7,904,746)	(9,124,877)	(7,838,811)	35,544,315	87,568,545	23,959,539

(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负债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下表的分析结果有显著差异。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逾期 /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20,827	4,285,095	-	-	4,305,9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800,438	-	2,525,222	1,021,438	30,254	-	6,377,352
拆入资金	-	-	-	-	6,436,600	-	-	6,436,6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946,521	-	-	-	-	-	946,5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1,400,437	-	-	-	-	11,400,437
吸收存款	-	130,713,466	22,713,375	15,318,004	43,449,558	96,651,052	862,400	309,707,85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2,300,000	16,620,000	17,339,000	756,000	5,358,000	42,373,000
其他金融负债	-	897,147	16,631	20,833	102,613	329,361	128,966	1,495,551
金融负债合计	-	135,357,572	36,430,443	34,504,886	72,634,304	97,766,667	6,349,366	383,043,238
信贷承诺	-	6,549,063	4,371,479	7,016,372	20,438,287	4,484,641	-	42,859,84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逾期 /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0,000	68,059	7,271,076	-	-	7,359,1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23,103	1,121,090	2,233,092	2,173,399	-	-	6,450,684
拆入资金	-	-	-	-	2,369,522	-	-	2,369,5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925,447	-	-	-	-	-	925,4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577,538	-	-	-	-	1,577,538
吸收存款	-	119,569,107	22,770,411	14,021,481	49,128,541	53,306,304	1,093,600	259,889,44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980,000	9,710,000	33,282,000	848,000	5,060,000	49,88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658,227	-	-	-	-	-	658,227
金融负债合计	-	122,075,884	26,469,039	26,032,632	94,224,538	54,154,304	6,153,600	329,109,997
信贷承诺	-	4,049,314	3,618,075	6,651,521	15,479,536	5,244,239	-	35,042,685

十二 资本管理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过渡期资本达标要求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资本管理政策,按照行内资本管理规划的要求,从经营战略、风险状况和监管要求出发,实现各项业务健康、持续、稳健发展,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与全行战略发展、风险偏好以及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

内部管理上,本集团强化资本配置功能,积极推动低资本消耗的社区金融、小微金融、金融市场等业务的发展,促进资本优化配置,努力实现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最大化。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文件规定,按照相关监管准则实时监控本集团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不重大。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	-	31,488,251	31,488,2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基金	14,642,893	5,983,601	-	20,626,494
- 银行理财产品	-	9,182,800	-	9,182,800
- 信托及资管计划	-	1,263,370	-	1,263,370
- 债券	-	1,212,939	-	1,212,939
- 同业存单	-	447,538	-	447,538
- 抵债股权	78,461	-	2,691	81,152
- 其他非上市股权	-	-	1,029	1,029
- 其他投资	96,552	1,057,225	-	1,153,777
其他债权投资				
- 同业存单	-	8,692,707	-	8,692,707
- 债券	-	8,549,389	-	8,549,3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非上市股权	-	-	19,149	19,149
合计	14,817,906	36,389,569	31,511,120	82,718,595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946,521	-	946,52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	-	23,989,357	23,989,3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基金	9,693,734	5,096,234	-	14,789,968
- 银行理财产品	-	6,907,093	-	6,907,093
- 债券	-	1,004,212	-	1,004,212
- 同业存单	-	781,163	-	781,163
- 抵债股权	78,462	-	2,673	81,135
- 其他非上市股权	-	-	1,120	1,120
- 其他投资	73,870	1,018,436	-	1,092,306
其他债权投资				
- 同业存单	-	11,445,335	-	11,445,335
- 债券	-	6,882,254	-	6,882,2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非上市股权	-	-	16,101	16,101
合计	<u>9,846,066</u>	<u>33,134,727</u>	<u>24,009,251</u>	<u>66,990,044</u>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925,447	-	925,447

(2) 第一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有可靠的活跃市场 (如交易活跃的开放式基金管理人) 报价的,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活跃市场的收盘价或赎回价作为公允价值。

(3)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债券和同业存单, 其公允价值根据相关证券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来确定。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纳入合并范围的资管计划与定期开放式基金的底层债权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净值型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开放式基金、净值型信托及资管计划投资, 交易性金融负债中纳入合并范围的资管计划与定期开放式基金的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 其公允价值根据相关结构化主体所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经调整后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报价的, 参照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调整后确定, 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4)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u>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u>	<u>估值技术</u>	<u>不可观察输入值</u>	<u>范围区间</u>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31,488,251	现金流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0.9%-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抵债股权	2,691	净资产法	流动性折扣率	27.8%
- 其他非上市股权	1,029	净资产法	流动性折扣率	3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非上市股权	19,149	净资产法	流动性折扣率	27.8%
	<u>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u>	<u>估值技术</u>	<u>不可观察输入值</u>	<u>范围区间</u>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23,989,357	现金流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1.2%~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抵债股权	2,673	净资产法	流动性折扣率	27.8%
- 其他非上市股权	1,120	净资产法	流动性折扣率	3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非上市股权	16,101	净资产法	流动性折扣率	27.8%

本集团对票据贴现、预期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及非上市股权投资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和净资产法，所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风险调整折现率和流动性折扣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估值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不重大。

以上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本集团持续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2 年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注)		购买和结算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结算	年末余额
			购买	结算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23,989,357	530,953	(37,828)	151,230,627	(144,224,858)	31,488,25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抵债股权	2,673	18	-	-	-	2,691	18
- 其他非上市股权	1,120	12	-	-	(103)	1,029	(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非上市股权	16,101	-	3,048	-	-	19,149	-
合计	24,009,251	530,983	(34,780)	151,230,627	(144,224,961)	31,511,120	(73)

2021 年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注)			购买和结算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结算	年末余额	实现利得或损失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15,820,212	542,226	6,375	48,706,991	(41,086,447)	23,989,35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银行理财产品	9,914,150	169,361	-	800,000	(10,883,511)	-	-
- 抵债股权	54,697	2,779	-	-	(54,803)	2,673	-
- 其他非上市股权	1,120	62	-	-	(62)	1,12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非上市股权	16,101	-	-	-	-	16,101	-
合计	25,806,280	714,428	6,375	49,506,991	(52,024,823)	24,009,251	-

注：本集团于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u>2022 年</u>	<u>2021 年</u>
本年计入损益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 利息收入	525,049	539,460
- 投资净收益	6,007	174,968
本年计入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73)	-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 其他综合收益	(34,780)	6,375
合计	<u>496,203</u>	<u>720,803</u>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持有的票据贴现与预期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是将与上述资产相关的预计现金流量通过风险调整折现率进行折现确定的。所使用的折现率已经根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进行了调整。公允价值计量与风险调整折现率呈负相关关系。

2 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3 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重大变更。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债券	-	82,631,355	147,497	82,778,852	81,446,582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	40,226,728	-	40,226,728	40,381,25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债券及同业存单	-	73,950,599	148,259	74,098,858	72,725,144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	47,870,619	-	47,870,619	47,852,018

对于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按下述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中的部分债券和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采用相关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债权投资中的部分债券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因此本集团对该部分债券的公允价值根据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算，所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风险调整折现率和流动性折扣率。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批准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